

衛所與州縣—— 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

鄧慶平*

明代全國普設衛所，至清初方陸續裁改，這一延續了數百年的歷史演變進程，對明清時期的地方行政區劃和基層社會生活帶來了巨大的影響。本文以明清時期的蔚州地區，即今日河北張家口蔚縣為研究個案，結合大量地方文獻，考察衛所制度在蔚州這樣一個具體「場域」內如何實施。同時，亦細緻呈現衛所制度演變使該地區在政區格局、基層社會組織、賦役徵派、鄉村關係等方面發生了怎樣的變化。蔚州在明以前本是一個相對完整的行政單位，明初在州境內設蔚州衛，始將其分割為州、衛兩套系統。清初，衛所改制，蔚州衛改為蔚縣，歷經數次政區調整後，蔚州、蔚縣合併。伴隨蔚州—蔚州衛—蔚縣的政區演變，自然村落被分割，並逐漸形成具有濃厚軍事色彩的堡寨。清初蔚州衛改縣，千戶所轉變為里甲體系，但賦役徵派方式仍存在兩套不盡相同的系統。以寺廟維修活動中的鄉村合作為例，亦可考察分屬州、衛、縣的不同村落之間呈現出怎樣的村際關係。本文試圖從區域社會史的角度，對衛所制度興廢與基層社會變遷之間的互動關係做個案式討論，既希冀在社會實踐層面將衛所制度史進行「動態」之研究，亦嘗試在制度史與社會史之間尋找一條互通之途。

關鍵詞：明清 衛所 蔚州 基層行政體系 鄉村

* 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研究所

衛所制度是有明一代重要的軍政制度，普設於全國，所謂「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¹至清初方始裁撤，施行達數百年時間。學界對衛所制度的研究一直頗有關注，主要集中在對衛所制度下的軍戶、²軍屯³等相關問題的討論，著述頗豐，但多從軍制史的角度出發考察衛所制度的相關內容。⁴

¹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八九，〈兵一〉，頁2175。

² 明代軍戶研究的相關成果較多，重要的如：王毓銓，〈明代的軍戶〉，《歷史研究》1959.8：21-34；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製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于志嘉還撰有系列論文，如〈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635-667；〈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2（1990）：367-450；〈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1993）：639-678；〈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993）：135-174；〈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833-887；〈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97-140；〈從《蕃辭》看明末直隸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745-795；〈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80-104；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1：46-56；彭勇，〈論明代州縣軍戶制度——以嘉靖《商城縣志》為例〉，《中州學刊》2003.1：97-101；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³ 日本學者清水泰次早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就寫過〈明初軍屯之擴展及其組織〉，王崇武譯，《西北論衡》4.6（1936）：16-51以及〈明代軍屯之崩壞〉，方紀生譯，《食貨》4.10（1936）：31-45二文，對明代軍屯的形成與破壞進行了宏觀的勾勒；其後，學者對明代軍屯進行了大量宏觀的研究，其中以王毓銓所著《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最為宏闊，分上下兩編，對軍屯的歷史淵源、建置、組織、管理、經營、子粒徵收、軍餘頂種、軍屯的生產關係以及軍屯的破壞等問題進行了詳細考察，提出的問題基本奠定了後來學者研究軍屯的討論框架。于志嘉對江西衛所的軍屯進行過細緻深入的研究；參見氏著，〈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655-742；〈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2001）：301-338。

⁴ 相關綜述文章可參見：于志嘉，〈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

然而，衛所制度又不僅僅是一種軍制，早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譚其驥就提出明代的實土衛所是一種地方行政區劃。⁵ 但是，此說並未引起學界足夠的關注，此後明代衛所的研究並未超出軍事制度研究的範疇。直到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後，學者們才開始重新進行具有某種「地方行政區劃」性質的衛所研究。筆者認為，這樣的研究趨勢表現為兩種研究路徑，一是繼續譚其驥的歷史地理學研究風格，以周振鶴為代表，提出「軍管型政區」的概念，將實土衛所視為「一種特殊的行政區劃」。⁶ 另外一種研究路徑則以顧誠為代表，他以紮實的明代政治、軍事史研究為基礎，從解決明前期耕地數字這一歷史懸案出發，提出都司衛所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明代的疆土管理體制存在著行政的六部一布政司一府一縣與軍事的五軍都督府一都司一衛一千戶所兩大系統，⁷ 該說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衛所研究的原有框架，將衛所制度的研究提升到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顧誠在提出這一看法後，引起了學術界的熱烈討論，相繼有學者撰文就明前期的耕地數字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⁸

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2），上冊，頁515-540；趙明，〈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1993.8：14-20；張金奎，〈二十年來明代軍制研究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10：7-15；鄧慶乎，〈明清衛所制度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4：14-21。

- ⁵ 譚其驥，〈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3.10（1935）；後收入氏著，《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上冊，頁150-158。
- ⁶ 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90），頁260-263。他認為，非實土衛所並不列於《明史·地理志》中，以示與政區無涉，比如內地衛所就是星羅棋佈，與府州縣相雜錯，只是單純的軍事組織，這與譚其驥的觀點是一致的。郭紅則進一步發展了譚其驥和周振鶴關於「實土衛所」的觀點，提出明代衛所在行政區劃意義上可以分為實土、準實土、非實土三種類型，增加了準實土衛所一類，即分佈在府州縣境內，佔有大量土地人口的衛所，具有一定的行政區劃意義，清朝裁撤衛所時，這些衛所都被改置成正式的政區；參見郭紅、于翠豔，〈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2004.4：83-86。
- ⁷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193-213；〈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1989.3：135-150。
- ⁸ 張德信、林金樹撰文否定了顧誠的結論和研究方法；參見二人合撰，〈明初軍屯數額的歷史考察——與顧誠同志商榷〉，《中國社會科學》1987.5：187-206；〈關於明代田土管理系統問題〉，《歷史研究》1990.4：130-140。張海瀛通過對《山西文地簡明文冊》的研究發現，萬曆時期山西的土地清丈確按行政州縣和軍事都司衛所兩大系統進行，支持了顧誠的說法；參見氏著，《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秦新林論證了洪武二十六年之前，今遼寧、吉林、內蒙古大部、冀北、晉北、陝西大部、寧夏、甘肅以及西南部分地區都有大批田土處於都司、衛所管轄下，

但是，作為與府—州—縣並行的另一套明代疆土管理系統，衛所制度在基層社會的實踐狀態究竟怎樣？衛所與州縣這兩套管理系統之間存在怎樣的複雜關係？明代各地設置衛所，經歷數百年的發展後至清初裁撤，這一歷史過程究竟怎樣影響了基層社會的變遷？尤其是清初對衛所的裁撤，很多衛所被改為州、縣，或併入鄰近的州、縣，這一改制過程對全國的行政區劃和基層社會生活都帶來了巨大的影響，而學界對這一問題卻極少給予關注。⁹ 本文試圖從區域社會史的角度出發，選擇明清時期華北邊塞的一個重要地區——蔚州——作為考察以上問題的區域性個案。本文之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明清衛所制度演變與蔚州鄉村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尤其關注該地區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以期對制度史進行更為動態的研究，也將國家制度推行與基層社會生活的互動關係通過具體的個案進行生動的呈現。

支持了顧說；參見氏著，〈也論明初耕地數和衛所制度——與張德信、林金樹二同志商榷〉，《晉陽學刊》1998.2：86-91。曹樹基在某種程度上綜合了兩派之說，認為明代耕地數字出現不同記載的原因不是出在資料匯總和軍屯管理制度上，而是出在統計方式上；參見氏著，〈對明代初年田土數的新認識——兼論明初邊衛所轄的民籍人口〉，《歷史研究》1996.1：147-160。

⁹ 關於清代衛所的研究成果較少，重要的如：君約，〈清代衛所因革錄〉，《中和月刊》3.5 (1942)：27-39；3.6：36-44；3.7：71-78；榎木野宣，〈衛所の行方〉，《東京教育大學東洋史學論集》1954.3；收入氏著，《清代重要職官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5），第二章，〈衛所制度之行方〉，頁365-378；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2：15-22。真水康樹從「軍管區的規格化」之角度討論清代衛所改制的過程；參見氏著，《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明兩京十三布政使司與清十八省行政系統的整頓》（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頁171-192；李巨瀾，〈清代衛所制度述略〉，《史學月刊》2002.3：36-40。現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對清代衛所改制過程的宏觀勾勒以及清代衛所改併州、縣的數量統計上，而就這一歷史進程對地方社會造成的深層影響卻鮮有論及。于志嘉對清代江西衛所也給予了較多關注，如〈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295-327；〈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頁833-887。郭松義則專從軍屯角度出發，對清代衛所變化進行分析；參見氏著，〈清政府對明軍屯田的處置和屯地的民地化〉，《社會科學輯刊》1986.4：45-53。陳曦則分析了雲南衛所屯田在清朝的變化情況；參見氏著，〈清朝對明代雲南衛所屯田的處置〉，《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4：116-119。

二·蔚州、蔚州衛、蔚縣

今日河北省張家口地區的蔚縣，史稱蔚州，即秦漢之代郡。在蔚州的南北山脈中，有八大通峪，是中原地區與北方遊牧民族交流的孔道，故蔚州「素為臨邊用武之地」，隋末陷於突厥，後晉時又作為燕雲十六州之一被石敬瑭割與契丹，此後在中原政權與遊牧民族的歷次王朝戰爭中屢遭兵亂。

明初洪武二年（1369），明軍攻至蔚州城下，元蔚州知州楚寶善舉城歸附。¹⁰ 其後，該地轄境被分割為民政與軍事兩套系統，即隸屬於山西大同府的蔚州與隸屬於萬全都司、受宣府鎮節制的蔚州衛，州、衛同城而治。¹¹ 而州屬村莊與衛屬屯堡、民田與軍屯、民戶與軍戶交錯分佈，州、衛轄境難以清晰分割。

清初仍按明制，州、衛分立，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方改蔚州衛為蔚縣，歸直隸宣化府管轄，縣名自此始。¹² 蔚州衛改為蔚縣，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

¹⁰ 乾隆《蔚縣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邊疆方志，第28，據清乾隆四年刊本影印），卷三〇，〈藝文·重修城樓記〉，頁631-632。

¹¹ 關於蔚州衛的設置時間，史料中有不同的說法：《明太祖實錄》記，洪武三年（1370）正月「置蔚州衛指揮使司」；參見《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卷四八，洪武三年正月庚子條，頁955。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版本並同。各種版本的蔚州方志及正德《宣府鎮志》，則記為洪武七年（1374），據筆者考證，首任蔚州衛指揮同知周房於洪武七年始建「雄壯甲于諸邊」的蔚州城，可能正是緣於此，諸方志才稱蔚州衛始建於洪武七年；正德年間纂修的《大同府志》則獨特蔚州「洪武十年（1377）設衛」的說法，此說筆者並未找到其他史料，但據各種蔚州方志記載，周房自洪武七年開始「修廢舉墜」，三年後，「民氣漸復」。也就是說，大概在洪武十年，周房才完成了蔚州衛諸多基礎設施的建設，或許是因為這個原因，正德《大同府志》才会有洪武十年設置蔚州衛的說法。以上參見正德《宣府鎮志》（收入《南京圖書館孤本善本叢刊·明代孤本方志專輯》〔北京：線裝書局，2003〕，據明正德間刻嘉靖間增修本影印）；正德《大同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濟南：齊魯書社，1996〕，第186冊，據湖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刻嘉靖增修本影印）。

¹² 現存蔚縣《李氏家譜》在記載李氏九世祖李雲華生平時，曾提及「蔚有州、衛分合之議，公調護得免紛更」之事；見《李氏家譜》（鹽湖城：美國猶他家譜中心藏清乾隆四十年刊本，編號652），卷七，〈傳·李恒嶽先生傳〉，頁3b-4a。在記載李雲華之子李振藻生平功績時，亦提及相似情形，內容則更為詳細：「蔚向屬宣府，為衛與州，分轄燕、晉。先是，當事者有歸并州治之議，太公兩次綢繆，得仍其舊。嗣後復議紛更，先生遵承其志，多方調護，獲免。蔚人尤深德之」；見卷七，〈傳·李約齋先生傳〉，頁7a。兩處均提到州、衛就分合問題多次發生爭議。由於此事在其他史籍中並未見到記載，故其詳情已難以考證。據家譜所見，李雲華生於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卒於清康

是區分州、縣轄境。前輩時賢的研究已經指出，衛所在很大程度上不僅僅是一種軍事組織，還是一種管轄著數量不等的土地和人口的地理單位。¹³ 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衛所畢竟不同於州縣，不是完全意義上的行政區劃，因此要劃定一個比較清晰、完整的管轄疆域是很難的，有很多衛所的屯田都分佈在不同的地區，跨州、縣甚至跨省的情況並不少見，比如于志嘉研究明末直隸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時，其主要案例就是直隸後軍都督府的寧山衛，其公署設在山西澤州治東北，衛所屯地卻分散於直隸大名府滑、濬兩縣與河南衛輝府新鄉、輝縣、獲嘉等縣下，統屬直隸大名府管轄。¹⁴ 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因此要為明代的衛所劃定一個管轄範圍比較連貫、完整的疆域是不太可能的。但是衛所改縣以後，縣作為與州相同的行政區劃單位，就必須要有明確的轄境。因此在蔚州衛改縣後，蔚縣與蔚州的轄境區分問題就浮現出來，因為這涉及到知州與知縣的管轄權限問題，所謂「疆域所在即職守所在也，涉於州者，概不敢及，懼侵官也」。¹⁵

乾隆《蔚縣志》中對蔚州與蔚縣各自的管轄範圍做過詳細的區分，按照東、南、西、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各區域將蔚州、蔚縣的轄地分割清晰，因過於繁瑣，恕不贅述。這種區分被之後各種版本的蔚州方志所採用，但必須注意，這種疆界劃分也並不是完全清晰的，乾隆《宣化府志》是這樣歸納的：

縣與州同城，城內南北中分，東屬縣，西屬州；城以外，州縣屬地逐層相間，且有州縣互屬者。大概城南北至界上地，則州多而縣少；城東內四十里地，州八而縣二，外五十里，縣九而州一；城西州屬盡廣靈界，縣屬多與廣靈內地錯雜相間。約而計之，州地多近城，四境則皆縣地也。¹⁶

在如此詳細的歸納之後，仍然感慨：「州與縣之地無從別也，強為別之，非訛則鑿」，並因此推論蔚州衛與蔚州之地也是交錯不可清楚析分的，「以衛改縣，今州縣所屬地犬牙層錯，州與衛地非截然可分也」。¹⁷

熙三十一年 (1692)；李振藻則生於明崇禎元年 (1628)，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 (1695)；見卷二，〈世系錄〉，頁6a-7a。以此推測，蔚州衛與蔚州有合併之議當在明末清初時。

¹³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頁193-213；〈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頁135-150。

¹⁴ 于志嘉，〈從《營辭》看明末直隸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頁749。

¹⁵ 乾隆《蔚縣志·凡例》，頁55。

¹⁶ 乾隆《宣化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1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八年修二十二年訂補重刊本影印，1968〕），卷二，〈地理〉，頁82。

¹⁷ 同前文，頁82下-83上。

正是因為轄境難以清晰分割，導致蔚州與蔚縣在戶籍管理、錢糧徵收、司法訴訟、資源分配等各個方面都出現了權限不明、糾紛不斷的局面，因而在雍正、乾隆時期，清廷又對蔚州、蔚縣的政區劃分進行了重新調整。

雍正六年（1728），山西巡撫覺羅石麟上疏，「直隸宣化府屬之蔚縣，地連晉省，與大同府屬之蔚州，界址交錯」，「每遇錢糧、命盜各案，不無牽制誘延」，¹⁸ 雍正遂下令將蔚州改隸宣化府，與蔚縣同屬。

將蔚州劃歸直隸管轄，只是解決了蔚州、蔚縣分隸兩省而導致的管轄不便的問題，卻沒有解決蔚州、蔚縣因疆界錯壤、居民雜處帶來的各種管理上的麻煩。乾隆年間直隸總督方觀承就說：「宣化府屬之蔚州、蔚縣，共處一城，以街市分爲東西管轄，而境內村莊復犬牙交錯，有州民而居縣地者，有縣民而居州地者。凡遇詞訟涉戶婚者，案犯兩地並拘；涉田土者，錢糧兩地分納。種種牽礙，清理爲難。」¹⁹ 於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方觀承建議將蔚縣裁併，歸入蔚州，將蔚縣下轄村莊、民戶劃歸蔚州管轄。吏部議覆，皆如所請，議准施行。²⁰ 至此，蔚州境內從明初形成的兩套行政管理系統並存的局面結束。民國時期，蔚州改稱蔚縣，屬察哈爾省。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後，蔚縣改隸河北省張家口地區，沿襲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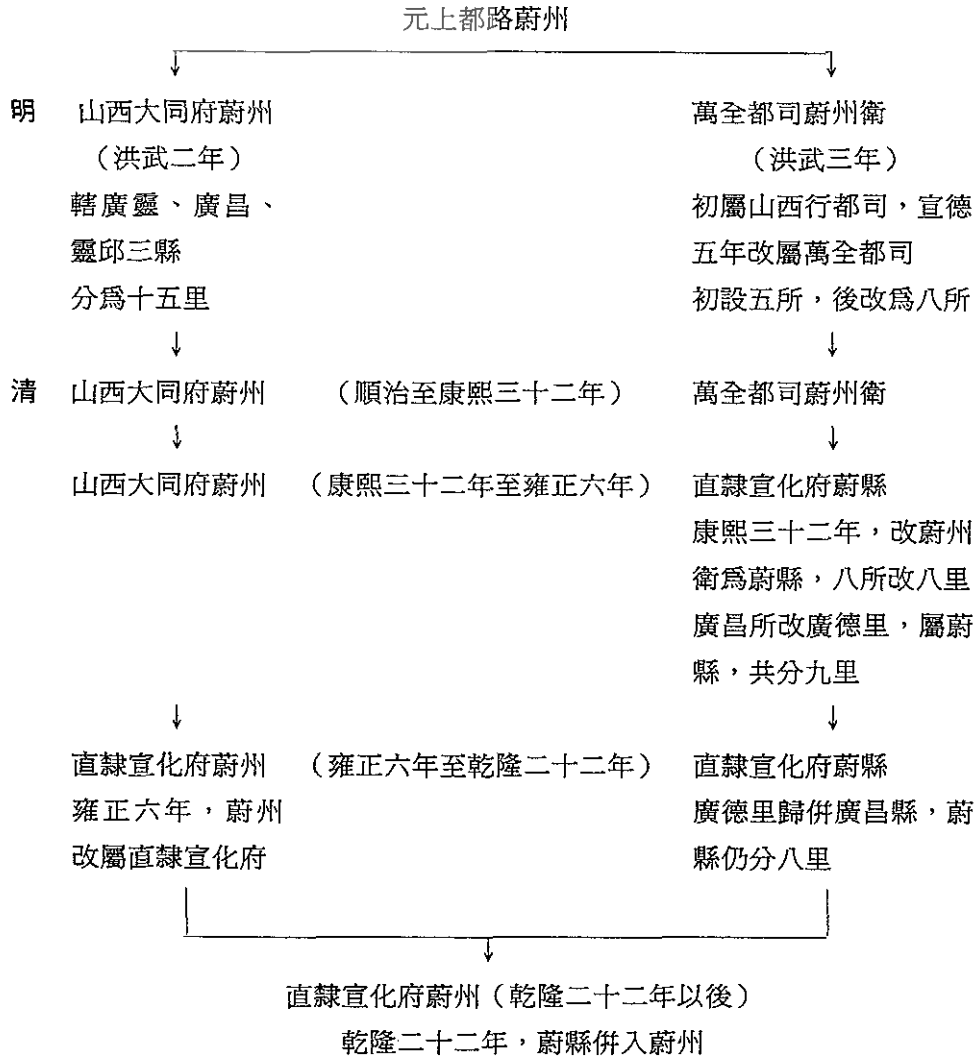
其行政區劃沿革情況可參見表一。

在明清數百年間，蔚州地區經歷了從蔚州—蔚州衛到蔚州—蔚縣的分立，原有的州境被分割爲二，至清中期方合二爲一，這一過程與衛所制度的興廢緊密相關，亦對基層社會的管理體制、村落關係、賦役徵派、權力網絡、資源配置、身分認同等一系列問題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本文擬就蔚州—蔚州衛—蔚縣的基層社會組織，主要涉及村落格局、鄉村關係、里甲體系、堡寨的修築及其變化、賦役徵派等問題先作一番檢討，以求證於方家。

¹⁸ 光緒《蔚州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2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年刊本影印，1968〕），卷三，〈地理志上·沿革〉，頁45下。

¹⁹ 同前文，頁46上。

²⁰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以下所引清代各朝實錄版本並同），卷五三四，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己亥條，頁735上。

表一：元明清蔚州政區沿革簡表²¹²¹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沿革〉，頁45-47。

三·明代州衛兩套系統下的鄉村

(一) 明以前蔚州鄉村概況

蔚州歷史悠久，很早就有人在此居住，並形成自然村落。唐代墓誌中已經出現了村名，可惜模糊不可辨認，我們對當時鄉村聚落的情況所知甚少。²² 至遼金元時期，由於保存下來較多佛教經幢等金石材料，這些材料中出現了許多村莊的名稱，使得瞭解這一時期蔚州的鄉村狀況成為可能。

表二：遼金時期蔚州金石中所見村莊名稱簡表

編號	時間	村莊名稱	金石碑題	出處
1	遼大康元年 (1075)	新吳莊、海子、北水碾、侍中莊	《大遼吳湜奉為先亡父丞制銘石序》	石存蔚縣博物館
2	金天眷三年 (1140)	崇德鄉東史馬家幢	〈馬惟順建阿問如來滅輕重罪障陀羅尼幢〉	《察哈爾省教育廳訪拓蔚縣石刻·第一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拓片原件）
3	金正隆二年 (1157)	孝范鄉范家莊李家幢	〈金正隆二年經幢〉	光緒《蔚州志》卷九，〈金石志上〉，頁114上

²² 二〇〇四年，蔚縣文博館在蔚縣第一中學挖掘出土兩通唐代墓誌：《唐河東橫野軍都虞候清河張公故夫人隴西李氏墓誌銘並序》與《唐故清河郡張公夫人弘農楊氏附葬墓誌銘並序》。前一通墓誌記墓主李氏在唐會昌元年（841）卒於蔚州興唐縣；後一通墓誌記載墓主楊氏在大中十年（856）遷葬於「安邊郡州東南□□村頭」。這兩通墓誌現存蔚縣博物館。

編號	時間	村莊名稱	金石碑題	出處
3	金正隆二年 (1157)	孝范鄉范家莊 李家疇	〈李興祐建佛頂尊 勝陀羅尼幢〉、 〈李興潤建佛頂尊 勝陀羅尼幢〉	《察哈爾省教育廳 訪拓蔚縣石刻· 第一輯》
4	金大定十一年 (1171)	崇德鄉柳南疇	〈金大定十一年經 幢〉	光緒《蔚州志》 卷九，〈金石志 上〉，頁114下
5	金大定十四年 (1174)	崇德鄉東史馬 家東疇	〈馬政建佛頂尊勝 陀羅尼幢〉	《察哈爾省教育廳 訪拓蔚縣石刻· 第一輯》
6	金大定二十六年 (1186)	孝范鄉平家疇	〈尼德嚴建佛頂尊 勝陀羅尼幢〉	《察哈爾省教育廳 訪拓蔚縣石刻· 第一輯》
7	金明昌元年 (1190)	邢家莊	〈邢彥建佛頂尊勝 陀羅尼幢〉	《察哈爾省教育廳 訪拓蔚縣石刻· 第一輯》
8	金明昌六年 (1195)	來遠鄉永甯里	〈蔚州靈仙縣來遠 鄉永甯里隴西人 李公墓銘並序〉	光緒《蔚州志》 卷九，〈金石志 上〉，頁115下
9	金泰和三年 (1203)	親仁鄉劉家疇	〈金泰和三年經 幢〉	光緒《蔚州志》 卷九，〈金石志 上〉，頁116下
10	金大安二年 (1210)	上王莊、綾 羅、宮村、東 渠下、西渠下	〈金大安二年鐵板 殘字〉	光緒《蔚州志》 卷九，〈金石志 上〉，頁117上
11	金大安三年 (1211)	親仁鄉彭東疇	〈金大安三年幢〉	光緒《蔚州志》 卷九，〈金石志 上〉，頁117下

借助以上金石資料，我們大致可以看到遼金時期蔚州在縣級行政區劃之下是鄉級基層體系，資料中出現的有崇德鄉、孝范鄉、來遠鄉、親仁鄉，其中親仁鄉一直沿用到明代，「蓋習稱已久者」。²³ 鄉之下有不同的層級結構和稱謂：有稱「里」者，即鄉一里結構，如來遠鄉永甯里；也有稱「莊」、「村」者，還有大量稱「疇」者。金代稱「疇」的基層單位在鄉之下，為鄉一疇或者鄉一莊一疇的層級結構，按照《說文解字》的說法：「疇，禽獸所踐處也。」又引《詩》云：「町疇鹿場」，²⁴ 可見在先秦時期，「疇」字已經出現，後引申為村莊、聚落之義，至少在唐代已有記載，如《大唐故蕭公墓誌銘》言「元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終高平疇之私第」。²⁵ 中國南北地區均有此稱謂者，如陸游〈入蜀記〉云：「自出城，即黃茅彌望，每十餘里，有村疇數家而已。」²⁶ 從遼金時期的金石資料看，蔚州出現了大量稱為「疇」的村莊，至明清時期，蔚州仍然有很多村莊稱為「疇」。

這些金石材料，除了向我們揭示遼金時期蔚州基層行政建置的大致情況外，還可以從一個側面展示當時蔚州村落的居民構成情況。從遼代吳湜為亡父所立墓誌銘來看，吳氏剛定居蔚州時，最先在「新吳莊有地四十頃」，其後子孫又在海子、北水碾、侍中莊各處廣益其田；首開田園之處稱為「新吳莊」，可能與吳氏之姓氏有關。²⁷ 金代的幾通經幢裡，馬家疇、李家疇、劉家疇、邢家莊等村都以姓氏命名，而經幢功德主的姓氏都恰好與村落名相符，如馬家疇馬惟順、馬家東疇馬政、李家疇李興祐與李興潤、劉家疇劉淮、邢家莊邢彥，這樣的對應恐怕不是一種巧合，可能反映了當時村莊中聚族而居的現象，這些姓氏極有可能就是村莊的建立者，或者至少也是村中的主要居住者。這些以姓氏命名的村莊可能還有一個分化的過程，如馬家疇與馬家東疇，可能便是同源村分化的結果。

²³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頁53上。

²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版，1988），頁697下-698上。

²⁵ 端方，《匋齋藏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11冊），卷三〇，頁828上。

²⁶ 陸游，《渭南文集》（收入《陸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四七，〈入蜀記第五〉，頁2448。

²⁷ 見前引遼大康元年立，《大遼吳湜奉為先亡父丞制銘石序》。

蔚縣現存一通刻於元至正八年（1348）的《元玉泉寺碑記》，²⁸ 碑陰中有立碑人題名，出現許多地名，如「大元國上都路宣德府蔚州靈仙縣親仁鄉、在城、枉莊子、大炭口、□方城、浮圖村、孝義莊、綾羅」等。²⁹ 從碑中所列地名可以看到，元代蔚州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了金代的基層體系，在縣下有鄉級基層單位，如「親仁鄉」，村莊名「綾羅」也出現在金代的金石材料中，其他如「大炭口」、「浮圖村」等村名則一直沿用至今。

（二）明代蔚州與蔚州衛的基層社會組織

明代蔚州分爲蔚州與蔚州衛，分隸山西大同府與萬全都司。對於蔚州的基層系統，可以按照普通行政州縣的建置來加以分析，蔚州衛不同於民事州縣，而衛所是否下轄村莊，以及村莊分佈情況，學界也無較多關注。因此要分析明代蔚州與蔚州衛的基層系統，需要將二者分別論述。

由於蔚州方志最早的版本是崇禎時期的，而明代蔚州的石刻材料也多集中在明中後期，因此對於明初蔚州鄉村的情況較難瞭解。按照崇禎《蔚州志》的記載，至少到晚明，蔚州仍分四鄉：東方安定鄉、南方親仁鄉、西方歸化鄉、北方孝義鄉。³⁰ 順治《蔚州志》所記，仍分爲此四鄉。³¹ 文獻中的記載可能跟民間約定俗成的對鄉的稱謂有所不同，如萬曆年間蔚州單埃村重修關帝廟所立石碑中，就稱「蔚郡西北鄉十五里許，古跡單埃村堡」，³² 萬曆四十一年（1613）閩家寨新開堡門一座所立石碑中也稱「蔚郡城西北鄉閩家寨堡」，³³ 可見當時村民並未

²⁸ 石存蔚縣蔚州鎮玉皇閣碑亭內，原碑並無碑名，《元玉泉寺碑記》只是蔚州方志為該碑擬定之名；參見光緒《蔚州志》卷九，〈金石志上〉，頁118下-120上。關於此碑所書聖旨內容及相關背景，可參考卜永堅，〈元代的道佛衝突——以河北省蔚縣浮圖村玉泉寺碑為中心〉，《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35（2004）：17-31。

²⁹ 光緒《蔚州志》只收錄該碑的碑陽文字，碑陰題字是筆者據原碑錄出。

³⁰ 崇禎《蔚州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1冊，據明崇禎抄本影印），卷一，〈疆域〉，頁321。

³¹ 順治《蔚州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十六年刻本），卷一，子集，〈方輿志·郡縣名〉，頁8a。

³²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1585）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單埃村關帝廟。

³³ 《閩家寨新修開門一座碑記》，明萬曆四十一年立，石存蔚縣湧泉莊鄉閩家寨村南堡門牆西壁。

按方志中所載四鄉來區分村莊，而只是按照方位的習稱。到乾隆以後的方志中，區分村莊的上一級單位不再是鄉，而是路，分東、西、南、北四路。³⁴

在鄉之外，明初蔚州還劃分為十六里，後簡為十五里，各版方志中對明初劃分里甲的具體情況皆記載不詳。崇禎《蔚州志》記載當時蔚州共一千八百七十四戶，其下「或係民戶、軍戶、匠戶等不齊」，³⁵ 說明其時軍戶也有居住在蔚州境內者。正德《大同府志》記洪武二十四年（1391）蔚州有一千八百九十戶，正德七年（1512）有一千九百三十八戶。這些數字並不完全可信，方志編修者也說：「雲中以鄰邊屯軍之故，供億驅略之苦，百餘年來增減之數不能悉錄。」³⁶

明代蔚州的十五里分別是：在城里、南關里、高家莊里、洗冀里、李鄰莊里、深沙里、咸周村里、塢里、暖泉里、西合里、宮村里、綾羅里、周家莊里、上蘇莊里、固城里。從這十五里的名稱不難看出，明初蔚州設置里，是在當地原有的基層行政組織與村落體系的基礎上劃分的。如在城、南關是州治內與城南關廂一帶，而其他各里的名稱都是村莊的名稱。綾羅、宮村的名稱在金代的金石中已經出現。按照這樣的邏輯，其他村名也應該出現在明初編排里甲之前，可惜明之前的文獻中並不見記載。但是從蔚州當地文博部門對村落建置歷史的調查來看，這些村莊都有非常悠久的建村歷史。如西合，據調查，於遼初形成村落，當地的傳說是劉、唐兩姓從山西遷來建村，兩姓常有糾紛，經村人多次調停方得和睦，為求永善，故取村名為西合合，後簡稱為西合。³⁷ 又如咸周村，建村於唐代；暖泉建村於元代以前；固城，建村於元泰定年間。³⁸

蔚州衛作為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沒有里甲系統的設置，而是下轄千戶所。洪武初年，蔚州衛原轄左、右、中、前、後五所，後又增中左、中右、中中三所。³⁹ 那蔚州衛是否跟蔚州一樣下轄村莊呢？關於衛所與村莊等基層地域單位

³⁴ 乾隆《蔚州志補》（收入《新修方志叢刊·遼疆方志》，第29，據清乾隆十年刊本影印），卷一，〈方輿志·補鄉都〉，頁111-115；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頁49下-53上。

³⁵ 崇禎《蔚州志》卷三，〈戶口〉，頁408。

³⁶ 正德《大同府志》卷四，〈戶口〉，頁253。

³⁷ 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蔚縣地名資料彙編》（石家莊：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編印，1984），頁202。

³⁸ 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蔚縣地名資料彙編》，頁224, 282, 286-287。

³⁹ 關於增加後三所的時間，《蔚縣志》記載為永樂十二年（1414）；參見乾隆《蔚縣志》卷二，〈建置沿革〉，頁104。楊百之為蔚州城撰寫的碑文中稱「永樂乙未又益三所」，乙

之間的關係，據筆者所見，學界並無過多關注。按照明代典章制度的記載以及前輩學者的研究，明代衛所的組織方式是按照軍戶數量，以百戶所、千戶所的結構編排起來的。不過這主要還是在軍事制度上的規定，實際的組織原則要比這簡單劃一的理想設計更為複雜。由於衛所管轄土地與人口，而這些土地和人口並不能完全以百戶所、千戶所等軍事組織的結構來區劃，可能形成自然村落，或者在衛所設置之前，自然村落已經形成，因此衛所與自然村落本身就存在一種緊密的關係。從現有材料來看，明代蔚州衛是下轄村莊的。如正德二年（1507）八月，巡按直隸御史趙斌在奏疏中就提到「蔚州衛小關村」。⁴⁰崇禎《蔚州志》雖然未列「鄉村」之目，但是列有「州堡」與「衛軍堡」二目，從所列各堡的名稱不難看出，這些堡都是在自然村落的基礎上建成的。

（三）軍事化的鄉村聚落——堡

堡，即堡寨，主要是一種防禦設施，按《察哈爾通志》的解釋：「堡寨者，形亦如城，所資以防寇盜之建築物也。其建築形狀，或石，或甃，或土，或木。」⁴¹明代北方由於邊患紛擾，為保地方安靖，各地都建有堡寨。蔚州幾乎各村都建有堡，曾號稱蔚州八百莊堡。據筆者在當地的走訪，今日蔚縣的很多村莊還保留著明代堡寨的遺跡，在村口一般有高大的堡門，與堡門相連的則是堡牆，環繞著村莊。堡牆上有些地方還保留著垛口，有些堡門內還另建有甕城，這些建

末年為永樂十三年（1415）；參見乾隆《蔚州志》卷三〇，〈藝文·重修城樓記〉，頁633。但是從蔚州衛的武職選簿資料來看，這兩處記載恐怕並不可信。通過梳理武職選簿中蔚州衛各級武官的襲替記錄，可以看到，至少在永樂元年（1403），蔚州衛已經有中左、中右、中中三所的設置了，而向此三所調軍也主要是在該年。如「實授百戶李登」選條記載：「李景，汾州人，洪武貳拾伍年，有高祖李贊抽充大同左衛軍，貳拾捌年選陞小旗。永樂元年調蔚州衛中左所。宣德元年，年老，高祖李貴代役」；參見《武職選簿·蔚州衛》（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合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70冊），頁426。又如「試百戶劉潮」選條記載：「劉仲名，孝義縣人，曾祖劉謙祖洪武二十五年抽充大同左衛前所小甲，二十九年併充小旗，永樂元年調蔚州衛中右所」；見《武職選簿·蔚州衛》，頁457。這樣的選條還有很多。

⁴⁰ 《明武宗實錄》卷二九，正德二年八月庚辰條，頁738。

⁴¹ 民國《察哈爾通志》（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凡例」，頁31。

築設施無一不在昭示著堡寨的軍事色彩。蔚州堡寨多為夯土修建，也有磚砌者，如桃花堡，原為土築，萬曆十二年（1584）才由土夯改為磚砌。⁴²

關於蔚州各堡的建立時間，據《察哈爾通志》的記載，最早的是代北堡，東漢時土築，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重修。其次是東辛莊堡，建於元朝。⁴³ 此二堡在崇禎《蔚州志》中未見記載，只記有代王城堡（屬州堡）與辛莊兒堡（屬衛軍堡），由於《察哈爾通志》所記為民國時蔚州的堡寨，而代王城堡與辛莊兒堡在清代以來分化衍生出許多小堡，因此代北堡與東辛莊堡應該就是早期的代王城堡與辛莊兒堡。這樣的情況在蔚州非常多見，崇禎《蔚州志》中記載的各堡，在《察哈爾通志》中已經衍生成許多同源小堡，因此才有正堡、大堡、小堡、北堡、南堡、東堡、西堡、前堡、後堡的區別。

進入明代以後，蔚州鄉村開始大量修建堡寨，由於明代蔚州境內分為蔚州與蔚州衛兩套管理體制，故堡寨也有州堡與衛堡之分，崇禎《蔚州志》、順治《蔚州志》中都將明代的堡寨分為「州堡」與「衛堡」兩類。此外，堡寨還有「民堡」與「軍堡」之分，蔚州鄰近的保安州，也有保安衛的設置，其州志中所記堡寨，即分為「民堡」、「軍堡」兩種類目。⁴⁴ 至於二者之區別，大體說來，民堡為鄉民自建之堡寨，所謂「弘治、正德之間，虜馬擾矣，民亦漸為堡矣」，守衛者乃為「村落之民，耕作之輩」。⁴⁵ 而軍堡則為國家派軍士修築並設兵防守的堡寨。從方志記載來看，蔚州堡基本為民堡，蔚州衛堡則多為軍堡，但又不完全如此，並且民堡與軍堡之間可以互相轉換。如蔚州衛有桃花堡，「原民堡，土築者」，嘉靖四十四年（1565）設防守後，才成為軍堡。⁴⁶ 通過地圖上的定位分析，民堡與軍堡的分佈格局並未呈現出一種相對集中的狀態，而是表現為交錯雜處的複雜狀態。

按《察哈爾通志》的記載，蔚州在明初洪武年間就開始修堡，如東呂家莊正堡建於洪武元年（1368），前千勝疇大堡建於洪武三年（1370），統軍莊堡修建

⁴² 光緒《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頁78下。

⁴³ 民國《察哈爾通志》卷一四，〈戶籍編之四·堡寨〉，頁1086, 1088。

⁴⁴ 康熙《保安州志校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刻本校注重印，1989），卷二，〈堡寨考〉，頁12-24。

⁴⁵ 尹耕，〈塞語〉（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227冊），「民堡」，頁30。

⁴⁶ 光緒《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頁78下。

於洪武四年（1371）等。⁴⁷ 此三堡均為明代蔚州衛軍堡，說明洪武初年建的堡多是屬於蔚州衛的軍堡。

蔚州與蔚州衛大量建堡的時間均在明中葉。由於此時北方邊患紛擾，蔚州受到很大影響，因此，蔚州的堡大多建於正德、嘉靖年間。《察哈爾通志》中所記蔚州各堡的修建時間也多在明嘉靖年間。保留至今的堡門門樓上的題字往往記錄了該堡的修建時間，如卜家莊北堡的堡門上題著「正德十一年□立，嘉靖二十七年□□□□」的字樣；上蘇莊堡的堡門上刻有「嘉靖二十二年仲秋吉日建立」的題字；在相隔不遠的崔家寨堡，堡門上的字跡依稀可辨認出「嘉靖二十□□□□」的字樣。嘉靖以後的萬曆年間還有過大規模建堡的記載。清代也有大堡分化成小堡，或者新建、重修堡的記載，但都沒有明嘉靖時期那樣集中。

嘉靖時期大量建堡，除了與明中葉嚴峻的邊防局勢緊密相關外，還與蔚州本地鄉紳的提倡有關。嘉靖年間，蔚州鄉紳尹耕著《鄉約》，書中所論各約均與建堡事宜有關。尹耕，字子莘，嘉靖十年（1531）十七歲舉於鄉，明年中進士，曾官任藁城知縣、禮部儀制司主事、河間知府，因「數以言事觸忤權貴人」，終罷官回鄉。回鄉後，尹耕「遇地方利害，輒身為擊畫，不以退廢自解」，⁴⁸ 因見其時邊塞戰亂紛擾，思及「戰，兵事；守，民事。城堡備具，不宜煩督責，里閭當自為之」，⁴⁹ 遂「與鄉長老坐樹石邊，共談鄉堡事」，在廣泛諮詢鄉間里老的基礎上，撰成《鄉約》十二卷，宣講堡事，以圖保障。⁵⁰

《鄉約》共分十二講：一約堡置，講置堡的地勢和環境，提出置堡之地勢的幾個原則——依高、避澤、避衝、避壅；二約堡勢，講併堡事宜，將零散小堡合併成大堡，以增強防禦力量；三約堡制，講述各堡應採用的規制，對圍垣、敵臺、甕城的形制都有詳細的規定；四約堡衛，講述如何加強堡內防禦，包括壕牆、地道、壅門、警夜等；五約堡器，講堡中所需的各式軍器；六約堡蠹，即危害堡城安全的若干因素，有壕樹、家洞、異籍、僑客；七約堡衆，對堡內居民按軍事職能進行角色分配；八約堡教、九約堡習，均講述戰守練習之法；十約堡符，講堡中之人應各有名牌，以利調度，防備奸細；十一約堡費，讓堡中衆人計田畝出費，解決軍事防禦費用的來源與管理；十二約堡候，講述戰時預警的注意事項。

⁴⁷ 民國《察哈爾通志》卷一四，〈戶籍編之四·堡寨〉，頁1088-1091。

⁴⁸ 光緒《蔚州志》卷一五，〈集傳〉，頁199上。

⁴⁹ 尹耕，《鄉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227冊），「序」，頁1。

⁵⁰ 同前書，頁28-29。

按照尹耕的設計，堡的修建與重新調整之核心內容是將若干小堡併成大堡，以增強防禦力量，據他觀察，蔚州的村堡情形是「一村數堡，一堡數家」，⁵¹ 因此有併堡之議。但是，這樣大規模的併堡，包括村落佈局的調整、村民居住格局的變動、收費新建屋舍等舉措，對居民的生活影響很大，故而官府一直下令併堡，卻得不到有效執行。憑尹耕一己之力，恐怕也難以真正落實。從一些零散的資料也能發現，即使到晚明、清初，蔚州的堡寨也還是零星分佈。比如單墩村堡位於蔚郡西北，明嘉靖三年（1524）八月建堡。⁵² 該堡「迤北更有一寨，內築北臺，上建漢關王祠，創□於正德年間」，關王祠於嘉靖二十四年（1545）遷入堡門東廊內。萬曆十三年重修該祠時，單墩村堡的北寨依然保留著，並未與該堡合併，仍稱「本村北寨」。⁵³ 又如蔚州衛軍戶李興，居於常寧村堡，其家譜中記「天崇間，流寇蜂起，旁掠居民，村之東溝另有堡寨，堪避兵」。⁵⁴ 崇禎《蔚州志》所記州堡與衛軍堡中，還有大量分散的小堡，如白家莊東西六堡、薄家莊南北二堡、水澗子三堡、太平村四堡等等。⁵⁵ 可見直到明末，併堡似乎仍沒有取得很好的實際效果。

堡內人員的角色分配也使村莊居民的組織方式發生改變。尹耕的設想是將堡內所有人都編排起來，首設堡長，「掌堡之守禦方略，以發縱指示者也。擇年長有器望為堡人信服者為之」，之下分設費長、隊長、壕牆衆、弓箭手、火槍手等人員，各擇能力適合者為之。其餘如老弱、婦女也各編數隊，各司其職。⁵⁶ 不難看出，尹耕設計的是一種戰時狀態下全民動員的方式。這樣井然有序的人員編制在現實生活中並不容易實現，現存的明代蔚州史料中，對上述各種稱謂的記載並不多見，僅有「堡長」一類的人員確實存在。如前引萬曆十三年單墩村堡重修關王祠之例，就有「堡官王世虎」的題名，並題名於單墩村堡捐資善人的首位，與堡內衆人的題名分開，單列一行。在堡衆題名中，王氏題名占總人數一半以上，而世字輩者題名於其他王姓堡民之前，可能說明王世虎是單墩村大姓王氏的年長者，這與尹耕所說的「擇年長有器望為堡人信服者」較為一致。

⁵¹ 《鄉約》，頁3。

⁵² 民國《察哈爾通志》卷一四，〈戶籍編之四·堡寨〉，頁1097。

⁵³ 見前引明萬曆十三年立《重修關王祠記》。

⁵⁴ 《河北蔚縣常寧李家正心堂宗譜》（蔚縣：蔚縣檔案局藏抄本），〈雙烈傳〉，無卷數及頁碼。

⁵⁵ 崇禎《蔚州志》卷一，〈疆域〉，頁324-327。

⁵⁶ 《鄉約》，頁20-22。

萬曆四十一年，閩家寨堡新開堡門一座，碑文中記載：「蔚郡城西北鄉閩家寨堡堡官薛世今等合村議新修建立開門一座。」目的是為「保障一方，令堡人□茲畜興旺平安，永遠堅固開□，合村奉保」，然後是各種基層管理人員題名。從碑刻的文字表述和題名順序來看，堡官是位次最高者，其下還有「堡長任繼安」的題名。⁵⁷

單墩村堡與閩家寨堡在明代都屬於蔚州的民堡，因此，通過上述兩通明代的石刻，我們至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明代蔚州的民堡中，確實設有堡官、堡長一類基層管理人員，各自管轄本堡事務；從碑刻內容來看，堡官、堡長負責管理村堡中各項公共事務，包括修建廟宇、維修堡門、保障村莊安全等等；同時，「堡官」與「堡長」是兩種不同的職務，由不同人員擔任。從這些情況來看，堡寨內部管理體制、管理人員的名稱與職能，與尹耕在《鄉約》中的設計即有吻合，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從尹耕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設計是非常全面和理想化的。現有材料無法向我們揭示這些設想的實施效果。但是由於尹耕是本地有名的鄉賢，與他一道向鄉民宣講鄉約的郝銘也是當地著名文人，其子郝傑是明中葉的名宦，他們的大力宣講、提倡，應該會對蔚州的建堡之事產生一定影響。

四·清代蔚州——蔚縣的村莊與里甲

（一）清初蔚州的村莊

此處所說「清初」，指順治初至康熙三十二年蔚州衛改縣之前的這段時間。關於清初蔚州村莊的材料主要保存在順治《蔚州志》中，志中記蔚州十五里，除在城里、南關里以外，其他各里均在里名後加「堡」字，如綾羅里堡、固城里堡、李鄰莊里堡等，說明當時編纂方志者對里甲、村堡的概念已經很模糊，後人就會指出順治志中「鄉名、里名等名字，亦率意無謂」。⁵⁸當然，這樣的混淆也是因為蔚州的里都是在同名村莊的基礎上劃分出來的。

⁵⁷ 見前引明萬曆四十一年立《閩家寨新修開門一座碑記》。

⁵⁸ 乾隆《蔚州志補·凡例》，頁64。

由明入清，北方邊患已經逐漸不再成爲嚴峻的問題，蔚州出現了比較和平安寧的局面，因此堡寨的軍事防禦功能日益降低，在當地民衆的觀念中，堡越來越與村趨同，在一些碑文中出現了將「堡」與「村」合稱的現象，或者都不再稱「堡」。如順治八年（1651）鄭家莊重修峰山寺所立石碑中，就多次出現將村、堡混用的情況，碑文中先稱蔚郡「東南鄉鄭家莊」，後稱「本堡」，碑末善人題名時，又稱「蔚州城南鄭家莊堡闔村」，可見在當時村民眼中，「堡」跟「村」幾乎成爲同義可互換的稱謂。⁵⁹ 又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蔚州西金河口村金河寺重修時，碑陰開列參與重修的村莊題名，各村都已經只稱村、莊，不再稱堡，像東金河口、千勝疇、常寧村、高家莊、張家莊等，⁶⁰ 而這些名稱在崇禎、順治《蔚州志》中均稱某某堡，如東金河口堡、張家莊堡等。

（二）改衛設縣後的村莊與里甲

康熙三十二年，蔚州衛改蔚縣，衛所原轄之八千戶所也進行了改造，完成其行政化、民化的過程。首先是改千戶所、軍堡爲里甲體系，即改蔚州衛八所爲八里，分別是存仁里、尙義里、崇禮里、永智里、咸孝里、愷弟里、懷忠里、敦信里，並將蔚州衛鄰近的廣昌守禦千戶所改爲廣德里，劃歸蔚縣，共九里。廣德里於雍正六年改歸廣昌縣，蔚縣仍分八里。另有「山崗」一目，主要是將蔚州南部山谷地區零散分佈的各村落，劃歸其下。⁶¹

蔚州自明以來分爲十五里，但是里甲與村莊的關係卻很不清晰。里甲以人戶爲劃分標準，村莊則是長期以來基層社會形成的自然狀態，是一種地緣性的分佈格局。⁶² 因此里甲與自然村落存在一種制度上的結構分離，而現實中里甲雖然往往在原有基層地域單位的架構基礎上設置，但與村莊並不完全重合，有多村同屬一里，也有一村分屬若干里的現象。

⁵⁹ 《重修峰山寺碑記》，清順治八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鄭家莊村峰山寺。

⁶⁰ 《重建金河寺碑記》，清康熙二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常寧鄉西金河口村金河寺遺址。

⁶¹ 乾隆《蔚縣志》卷二，〈建置沿革〉，頁105；卷八，〈城池〉，頁139-152；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頁53上。

⁶² 關於里甲與自然村落的關係，學界有不同看法。松本善海把里甲制看作是一種爲徵派賦役而按戶數編成的行政村落；清水盛光、鶴見尚弘等則強調了里甲與自然村落的關係，粟林宣夫、川勝守也認爲里甲是在自然村落的基礎上編成的；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50-51。

但是蔚縣與此不同，蔚縣八里與村莊的關係非常清晰，各里下轄若干村莊，村莊數目及名稱，方志中都記載得非常清楚，使得蔚縣八里更類似於鄉一級性質的村莊聯合體。這是因為蔚縣八里是清初從蔚州衛的八個千戶所直接繼承過來的，不同於明初劃分里甲時要兼顧戶數原則的情況。而蔚縣八里與自然村落的結構性重合，則說明蔚州衛經過有明一代之發展，至清初改衛設縣時，千戶所的建置已經在很大程度上村落化了。因此，在蔚州衛改蔚縣後，千戶所才能直接改編為以自然村落的地域單位架構為基礎的里甲體系。

衛所改縣後，蔚州衛軍戶經歷了一個改隸蔚縣民籍、編入里甲體系的過程。如蔚州衛王氏，祖軍為鳳陽府壽州城人，永樂年間隨成祖出征，留守「山西大同府蔚州衛」，世代為軍，自蔚州衛改縣後，始改為民籍。按其家譜的記載：「至雍正三年，部堂與督臣題奏蔚州撥附宣化府所屬，我先祖遵大清國制誥，直隸宣化府屬邑蔚縣尚義里七甲民籍，尹家灶堡居住。」⁶³ 王氏本屬軍戶，改籍民戶時隸蔚縣尚義里七甲。但王氏子孫將祖先改隸民籍的時間繫於雍正三年（1725）蔚州劃歸宣化府後，則與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出入。因為據各種史料所記，蔚州改隸宣化府是在雍正六年。譜中所記王氏隸尚義里七甲民籍的時間為雍正三年，與康熙三十二年改衛為縣的時間已經相隔了三十餘年。如果此記載不誤，則說明蔚州衛在改成蔚縣、八千戶所改成八里後，軍戶改為民籍、編入蔚縣的里甲系統還經過了一段時間。

另如，蔚州衛軍戶李氏，祖軍來源地為山東東昌府博平縣，以武功遷蔚州衛，「後由百戶升指揮，領千戶，遂家蔚城東之常寧村，屬邑之崇禮里六甲」。⁶⁴ 又如蔚州衛指揮使蘇鎮的後裔，在重建蘇氏墳墓時撰碑記敘祖先來源：「我蘇氏先遠祖蘇鎮，自大明正德十二年以指揮僉事守備龍門所，授明威將軍職，始入宣化府蔚縣愷悌里三甲宋家莊籍貫。」⁶⁵ 這些記載在時間的表述上多少有一些問題，即他們都把祖先作為明代軍戶與清代民籍編入里甲的事件有所混淆。但是不管怎樣，這些描述確實反映了衛所裁改為州縣後，原有之軍事性建置民政化以及軍戶編入民籍里甲體系的過程。考諸蔚縣各里下轄村莊列表，發現上述材料中提到的尹家灶堡確實屬於尚義里，常寧村屬於崇禮里，宋家莊也確屬愷悌（弟）里，亦可證蔚縣各里的劃分是基本按照村莊進行編排的。

⁶³ 《王氏家譜》（蔚縣：蔚縣檔案局藏抄本），〈兩朝居士序〉，無卷數及頁碼。

⁶⁴ 《河北蔚縣常寧李家正心堂宗譜·歷代事實·一世》。

⁶⁵ 《蘇氏重建墳碑記》，清同治四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宋家莊村蘇氏祠堂。

現存於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的一通民國十三年（1924）所立的差徭碑中，將寺廟香火地的畝數和應納錢糧都刻於石上，以存憑據。其中有大量關於里甲民戶應納錢糧的記載，如「尙義里八甲正戶冀學海大糧一斗八升」、「尙義里八甲正戶常維正大糧四升」、「尙義里八甲正戶趙世發大糧二升」、「尙義里八甲正戶冀貴宗大糧一斗四升」、「尙義里八甲正戶冀希禹大糧□升六合、另二冀定□大糧□升五合」等等。⁶⁶ 小飲馬泉村在蔚州衛改縣後劃入蔚縣尙義里，而碑刻中所記戶名也大多隸籍尙義里。乾隆三十二年（1767）該村重修玄帝廟時，助善人題名中，有趙世發、冀希禹等人，因該碑有些題名已經模糊不可辨認，不能一一找到香火地差徭碑中的戶名，但是冀氏學字排行者、常氏維字排行者非常多，相信都是在差徭碑中出現戶名者的同輩親族。⁶⁷ 而乾隆五十一年（1786）該村開始重修觀音殿、馬王廟時，就講到「本村有善信冀貴宗者」獨立創制，工程完工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⁶⁸ 從這兩通乾隆年間的碑刻可以看出，民國差徭碑中的戶名多是小飲馬泉村的民戶，這些民戶至少在乾隆年間就居住在此。

從上面列舉的幾通石碑可以看到，小飲馬泉村劃歸蔚縣尙義里的同時，也將該村居民，應該主要是原隸蔚州衛的居民編入尙義里的里甲體系中。有鑒於碑刻中出現的尙義里戶名均為該里八甲民戶，可以推測小飲馬泉村的民戶可能大多被編入了尙義里八甲。同時，亦可推斷，這些戶名的戶主大都生活在乾隆年間，可以說明這個重編里甲的過程大致完成於這一時期。也就是說，蔚州衛改縣後，還經歷了一段時間才完成了將原衛籍軍民編入蔚縣里甲的過程，此處亦可與上文所舉王氏軍戶之例相印證。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大致可以肯定，蔚縣的八個里基本是按照若干村莊合為一里的方式進行編排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蔚縣的里等同於村莊聯合體一類的純地緣性基層組織，其中的情況非常複雜，既有將鄰近村莊編入同一里的，也有同屬一里的村莊並不鄰近，甚至相隔很遠，而許多鄰近的村莊卻往往劃歸不同的里，這從後附之「蔚縣八里村莊分佈圖」（圖一）中可以清楚看到。如東黎元莊、西黎元莊非常鄰近，卻分屬存仁里與尙義里，而張家莊北堡、中堡、南堡也是鄰近村莊，前二村屬尙義里，而南堡則屬敦信里。又如上文講到的小飲馬泉村，周圍鄰近的皆為州屬村莊，它只能與相隔甚遠的一些村子一同劃入尙義里。

⁶⁶ 《公門差徭香火地碑記》，中華民國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關帝廟。

⁶⁷ 《重修玄帝廟序》，清乾隆三十二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玄帝廟。

⁶⁸ 《重修觀音殿馬王廟文》，清乾隆五十七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觀音殿。

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說明蔚縣的里並不是將鄰近村莊簡單合併所構成的純地緣性組織，同時也顯示明代以來州衛轄境交錯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實際上，蔚縣的八里仍然是一種以徵派賦役為主要職能而設立的基層單位。

（三）蔚縣併入蔚州後的村莊與里甲：賦役徵派的兩套體系

乾隆二十二年，蔚縣併入蔚州，村莊、里甲亦隨之合併。光緒《蔚州志》記載村莊時不再按照蔚州、蔚縣分列，而是將所有村莊分為東、西、南、北四路進行區分，總共登載了四百八十六處村莊；⁶⁹ 集鎮也不分州、縣，亦不劃歸某里。⁷⁰ 州縣合併後，州屬十五里也與縣屬八里合併，總共二十三里。原蔚縣八里之名稱不變，而原蔚州十五里則只用舊里名首一字，如「南關里」稱「南里」，「在城里」稱「在里」。

至此，在同一地域範圍內，蔚州—蔚州衛與蔚州—蔚縣並立的雙軌制行政機構徹底合併。屯地的民地化過程也逐漸完成，這似乎意味著蔚州的賦役徵派體系及方式也應該統一化。但是從現存的材料來看，似乎並非如此。雙軌並行，蔚州、蔚縣在里甲編排、賦役徵派上的差異在州縣合併後仍然延續了很長的時間。民國時人張道純對察哈爾省口北十縣進行田賦調查，其中就記載了蔚州（當時已改稱蔚縣，劃歸察哈爾省）的田賦徵收情況：

例如蔚縣徵收田賦，向有十五里、八里之別。每里分為十甲，甲之下又分正賦、另戶、寄庄等名目，數額無定。十五里係州銀，承催者名傳單；八里係縣糧，承催者名曰糧頭。其催徵方法：全縣設承催八人，循例當差。承催之下，則有催糧者稱糧頭，催銀者稱傳單。⁷¹

這段材料與另一本調查記錄《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中的記載幾乎完全一樣，因二書同出一位作者之手。⁷² 作者張道純曾親赴察哈爾省，對口北十縣與口外六縣的田賦徵收現狀進行實地調查，故其所記應是第一手調查資料，可以採

⁶⁹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頁49下-53上。

⁷⁰ 同前書，卷六，〈建置志·鎮集〉，頁81上。

⁷¹ 張道純，《察哈爾省田賦研究》（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第3冊），頁1159-1160。

⁷² 張道純，《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第197冊），頁945-14。

信。其中所記「州銀」與「縣糧」之不同，正是蔚州十五里與蔚縣八里兩套賦役徵派體系的差異。

這兩套賦役徵派體系的差異也可以通過整理今日河北蔚縣鄉村中保存之石刻材料得到進一步的印證。蔚縣現存刻於清至民國的碑刻超過一百五十通，其中有很多關於土地轉讓的記載。轉讓土地時，往往會記載該地畝上隨帶額徵的田賦數目及承納該田賦的里甲戶，因而，這些碑刻是瞭解清代蔚州、蔚縣里甲賦役情況的寶貴材料。筆者通過整理蔚縣現存石刻，將碑文中涉及里甲賦役的相關資料摘錄，進行逐一比對，發現了一些有趣的現象：

蔚州在康熙、雍正年間，其下十五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既有徵收本色夏、秋糧的記載，又有折色徵收糧銀的記載。如康熙四十五年（1706）「隨帶在里二甲本地原額夏□秋糧□斗零捌拾合，又帶本地遺糧銀□分捌厘」，⁷³ 康熙四十九年（1710）「南里一甲糧銀八分正」。⁷⁴ 雍正元年（1723）的一通石碑中，則既有蔚州「本地坳里二甲夏糧五斗一升八合，兵糧一斗一合二勺五秒」徵收本色糧的記載，又有「本地上里五甲糧銀四錢八分二厘」徵收折色銀的記錄。⁷⁵ 而乾隆以後，凡是蔚州十五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均以折色銀數登載，沒有再出現徵收本色夏、秋糧數字的記載。

蔚縣八里的情況則有所不同，最早出現蔚縣八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的記載是在乾隆年間的碑刻中，此後直到民國時期，凡是在碑刻中出現蔚縣里甲戶的應納田賦數字，均為本色糧數，無一處記載為折色銀數。

我們可以從一通刻於乾隆十五年（1750）的寺院香火地契碑的兩條地契中明顯地看出這種差異：

盛井綾羅堡南堰上陸地壹段，計地貳拾捌畝，東至楊姓，南至高姓，西至王家墳，北至王姓，四至明白。地價大錢貳萬伍千文整，隨帶本地縣糧崇禮里七甲糧名李恭一斗伍升、王尚謙肆升一合六勺、李朝春一斗八升六合。

⁷³ 《重建古南安寺□修寶塔碑記》，清康熙四十五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南安寺。

⁷⁴ 《蔚州城東南鄉石荒村重修聖母廟碑記》，清康熙四十九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石荒村聖母廟。

⁷⁵ 《施捨香火房地碑記》，清雍正元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玄帝廟。

上宮村于之富牛家巷口地一段，計地一拾陸畝，價銀參拾壹兩整。東至官道，南至□姓，西至沙河，北至鄭姓，四至明白。隨帶宮里二甲本地糧銀陸錢肆分，□丁加在外。⁷⁶

該碑中，隸籍蔚縣的崇禮里七甲戶承納的為「本地縣糧」，而隸籍蔚州的宮里二甲戶則承納「本地糧銀」，這與前文所學民國調查資料中「十五里係州銀」、「八里係縣糧」之說可互為印證。

從方志的材料也可看出這種差異。崇禎《蔚州志》在記載本州田賦時，既記本色糧若干石，也記折銀若干兩，而記載蔚州衛時，屯田地、團種地、地畝地均徵本色糧，而公務驛傳田、新增的屯田則都徵銀。⁷⁷說明至少到明中後期，蔚州田賦及蔚州衛屯田子粒已經開始部分折銀。到乾隆《蔚州志補》時，記蔚州原額民田共地三千九百八十九頃有餘，「共徵夏秋稅糧、馬草、腳價、地畝、九厘、驛糧、糶米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三分一厘等」，⁷⁸並不再有田賦本色糧的記載。而據乾隆《蔚縣志》的記載，康熙三十二年「縣額屯、團、地畝等七千四百一十八頃六十五畝」，其中分為團租地、本色屯田地、折色屯田地、贍軍地、公務餘地、稻糧地等名色，就屯田一項而言，明確分清「本色」與「折色」二類，這諸多名色的田地，除本色屯田地徵收本色糧外，其餘都徵收折色銀。但是由於本色屯田地有七千餘頃，占了所有田地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本色徵收額也遠超過折色數額。另有軍租米、軍租穀二項，亦以本色糧穀徵納。⁷⁹正是由於蔚縣本色屯田地占的比重非常之大，因此在康熙三十二年改衛設縣後重新編排里甲、登記里甲戶的承納數額時，大多數是按照交納本色糧的情況登錄在里甲冊中的。

綜合以上各種材料，可以發現，蔚州、蔚縣在田賦徵收的形式上存在著本色、折銀雙軌並行的特點，所謂「徵糧徵錢，二法並行於宣屬」，⁸⁰負責徵收者也分別有「傳單」和「糧頭」兩種稱謂。而這兩套徵收體系的差異，正是由於自明代以來此地形成的蔚州一蔚州衛及由此產生的民田一軍屯兩種不同土地系統的並存格局造成的。

⁷⁶ 《大清乾隆拾伍年歲次庚午四月孟夏碑記》，清乾隆十五年立，石存蔚縣千官村崇禮馬莊村上華嚴寺。
⁷⁷ 崇禎《蔚州志》卷三，《田賦》，頁415-420。
⁷⁸ 乾隆《蔚州志補》卷七，《賦役志·田賦補》，頁239。
⁷⁹ 乾隆《蔚縣志》卷一四，《田賦》，頁211-215。
⁸⁰ 張道純，《梁吟蘭省田賦研究》，頁1052。

除了田賦徵收存在本色、折色的差異外，蔚州衛在改縣後，還必須處理原衛所屯地的改制問題。正如本文第二節中所說，明代衛所的屯地大多很難集中在一處，常常分佈在不同的地區，跨州、縣甚至跨省的情況並不少見，而軍屯子粒的徵收科則也與民地田賦的課額有所區別。

從蔚州的情況來看，明代蔚州衛的屯田除分佈在衛屬村落外，還有部分散佈在蔚州境內。蔚州—蔚州衛與蔚州—蔚縣的轄境及居民、田地都存在著非常明顯的犬牙交錯格局，可以前引民國十三年所立之香火地碑為例。在這通石碑中，記有小飲馬泉村關帝廟香火地三十八處及每處地畝上隨帶額徵的田賦數目及承納該田賦的里甲戶（有一處為「州學銀」，無承納戶的記載）。⁸¹ 這些承納戶隸籍於不同的里甲，其分佈情況如下：

表三：小飲馬泉村關帝廟香火地承納戶里甲分佈情況簡表

里甲名稱	尙義里 八甲	永智里 四甲	塢里 八甲	塢里 四甲	塢里 五甲	塢里 六甲	威里 三甲	威里 九甲	周里 六甲	在里 七甲
記載次數	20	2	6	2	2	1	1	1	1	1
所屬政區	蔚縣	蔚縣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蔚州

同樣是位於小飲馬泉村內的香火地，承納戶卻分隸不同的里甲。前文已證，本村原為蔚州衛屬村莊，在蔚州衛改縣後劃歸蔚縣尙義里，原蔚州衛籍村民也大多改隸尙義里八甲民籍。但是從上表可以看出，除尙義里八甲外，還有屬於其他里甲戶的田地也位於該村，其中既有蔚縣的里甲，也有蔚州的里甲。而清代蔚州衛改縣後，蔚縣里甲戶的田地大多是由原蔚州衛屯田轉換而來。因此，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蔚州民地與原蔚州衛屬屯田存在著交錯分佈的現象，這也是導致蔚州衛裁改後，州、縣界址難分因而屢次重新調整政區格局的重要原因。

從史料記載來看，蔚州民田的田賦科則低於蔚州衛的屯田，「額徵軍屯田地科則較之民地稍重」。⁸² 康熙三十二年，改蔚州衛為蔚縣，衛屬屯田也逐漸民

⁸¹ 見前引中華民國十三年立《公門差徭香火地碑記》。

⁸² 乾隆《蔚縣志》卷三〇，〈藝文·詳請減免屯糧以甦積困事〉，頁592。

地化，其田賦課額也理應比照民田科則徵收。但是雍正九年（1731）在任的蔚縣知縣王育樞向省級官員的奏報中特別說到，「卑縣昔係蔚州衛，自康熙三十二年始行改設」，但改縣之後，「屯田糧額較之民田，實屬頗重。祇因從前未經清釐，所以歷年照額徵收」。他認為「一切田地賦稅原應一體徵收」，故「詳請減免」。乾隆元年（1736）得到上級批覆，獲准施行。⁸³可見，屯田的民地化，尤其是屯田的田賦課額調整，與同類民田趨於接近，在清初衛所裁併後成爲一個非常突出的問題，同時也經歷了一個較長時間的調整過程。

五·衛所制度變遷與村莊合作關係：以鄉村寺廟的維修為中心

由於轄境錯壤，明代蔚州與蔚州衛，清代蔚州與蔚縣各自下轄的村莊呈現出交錯分佈的格局，這從上節所列四鄉地圖中很容易看出來。那麼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這些村莊之間究竟發生怎樣的聯繫呢？現存的石刻材料大部分是各村廟宇重修的碑記，從這些資料來看，很多村莊在重修本村廟宇時，都會到其他村莊募化善金，這些村莊或是鄰近，或相隔較遠，一般都題名於碑陰。通過這些碑陰題名，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時期村莊之間的合作關係。

現存明代蔚州石刻中，碑陰除本村外尙有其他捐資村莊題名的共三通，見表四。

除了第一通石碑中北塢里爲蔚州里名，無法查找到具體村莊外，其他兩通碑陰題名中的村莊大多可以在方志和地圖中查找到。

⁸³ 乾隆《蔚縣志》卷三〇，〈藝文·詳請減免屯糧以甦積困事〉，頁592-595。

表四：明代石刻所見重修寺廟中村莊合作情況簡表

碑刻名稱	立碑年代	石碑現存地點	合作村莊題名
□□廟記 (殘碑)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南留莊鎮南留 莊村娘娘廟	蔚州南□(留?)莊、北坨里
重修玉泉 寺碑記	嘉靖四十三年 (1564)	蔚州鎮玉皇閣 碑亭	浮圖村、南馬莊、大炭口堡、 付家莊堡、周家莊二堡、□綾 羅堡、綾羅、崔家莊、孟家 莊、劉家莊、邢家莊西堡、賈 家平、邢家莊東堡、小窰村、 □里窰、下戰里、麻黃頭、蘆 家嶺、東西喬兒溝、馮家莊、 高家窰、郭家嶺
重修關王 祠記	萬曆十三年	南留莊鎮單坨 村關帝廟	單坨村、西韓莊北堡、西韓莊 南堡、水澗子東堡、水澗子中 堡、崔家莊□堡、杜陽莊堡、 上陳莊堡、飲馬泉堡、閆家寨 堡、西西莊堡、鐘樓村堡、西 戶莊堡

嘉靖四十三年，蔚州城西南浮圖村玉泉寺重修，四方募緣，除本村外，尚有二十一個村莊捐資。浮圖村及參與捐資的這些村莊大多可以在崇禎、順治《蔚州志》的「州堡」中查到，說明這些村堡都是隸屬於蔚州的。從圖二中可以看到這些村莊都分佈在浮圖村鄰近地區，但是同樣處於鄰近地區卻隸屬蔚州衛的那些村堡就沒有參與捐資，如與小窰村相鄰的宋家莊、高院牆，在崇禎州志中都被列入「衛軍堡」，就沒有參加本次活動。

萬曆十三年，蔚州西北鄉單坨村堡重修堡東廊外關王祠，也有鄰近十餘村共同捐資助善（圖三）。單坨村堡在順治《蔚州志》中被列入「州堡」，卻在乾隆年間的《蔚州志補》和《蔚縣志》中分別被記載為州屬村莊和縣屬村莊，這也就是《蔚州志補》中所說之「城西北州屬，至十五里單猴（坨）村州縣互屬」。⁸⁴

⁸⁴ 乾隆《蔚州志補》卷一，〈方輿志·疆域補〉，頁108。

類似的「州縣互屬」現象在蔚州衛改爲蔚縣後，蔚州—蔚縣各自分割村莊時出現過多例，這也說明州—衛、州—縣在轄境和居民分佈上確實存在非常複雜的交錯局面。但基本可以認爲單墩村堡在明代被視爲州堡，而參與此次重修的村莊也都屬於州堡。與單墩村、閻家寨、崔家寨等鄰近的高利寺卻並未列名，但高利寺村在崇禎、順治的州志中並未列入「州堡」或「衛堡」中，只是在乾隆《蔚縣志》中隸屬蔚縣存仁里，卻未被收錄進乾隆《蔚州志補》的州屬村莊中。那麼可以相信高利寺村在明代應該是蔚州衛屬村莊，因未修築堡寨，故未被收錄進崇禎、順治州志中，在州—縣分立時也並非「州縣互屬」之地。

由上面兩通石碑資料來看，明代蔚州村堡在重修寺廟時，鄰近州屬村堡也都參與捐資助善，列名碑後。但鄰近的衛屬村堡則不參與。當然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難以遽下斷言，認爲州、衛兩套體系各自管轄的村莊在村廟維修等公共事務中沒有合作關係。因爲這些合作的村莊除了有同屬州這一共性外，還有地域相近的特性，我們無法判定這種合作關係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則。

清初至康熙三十二年以前，蔚州衛尚未改縣，因此州、衛仍然各自管轄村莊。與上引明代兩例不同，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兩套體系下的村莊發生了合作關係。茲以金河寺重修爲例。金河寺位於今蔚縣常寧鄉西金河口村，現僅存遺址。據宣大巡撫羅亨信的記載，該寺起建於北魏文帝時期，金元歷次重修，元末毀壞。明代宣德元年（1426）重建，正統五年（1440）完成，敕賜爲金河禪寺。⁸⁵該寺歷經焚毀，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再次重修，有重修碑存世。蔚州知州與蔚州衛掌印守備均題名於碑陽末尾。另從碑陰題名情況來看，此次金河寺重修，除了作爲州屬村莊的西金河口村外，另有若干鄰近村莊前來捐資助善，而這些合作村莊卻大多爲衛屬村莊。這可能是因爲與西金河口相鄰的村堡大多屬於蔚州衛，但同時也說明蔚州與蔚州衛各自分屬的村莊還是完全可能打破州、衛兩套體系的隔離，進行跨村莊的聯繫與合作。這從此次重修的首倡者的身分上也可以看出來，碑文中記：「象樞捐俸輸粟，塞上農叟李雲華助資施金。」⁸⁶象樞，即魏象樞，蔚州人，順治三年（1646）進士，清初名宦，著述甚多。⁸⁷李雲華，明末清初蔚州衛人，善績頗多，爲當地著名鄉賢。⁸⁸蔚州人與蔚州衛人共同首倡善

⁸⁵ 羅亨信，《覺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第29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卷三，〈敕賜金河禪寺記〉，頁520下-522下。

⁸⁶ 見前引清康熙二十三年立《重建金河寺碑記》。

⁸⁷ 光緒《蔚州志》卷一四，〈史傳下〉，頁190下。

⁸⁸ 同前書，卷一五，〈集傳〉，頁202上。

舉，蔚州知州與蔚州衛掌印守備也共同題名。可見，該次重修確實打破了州衛系統的區隔。

康熙三十二年以後，蔚州衛改為蔚縣，州、縣明確析分各自管轄的鄉村，這對村莊合作又帶來一定影響。如乾隆四年（1739），州屬暖泉鎮華嚴寺重修，現存布施碑一通，題有若干捐資的村莊，除了少數幾個無法查找到以外，其餘都是與暖泉鄰近的州屬村莊，如杜楊莊、西下宮莊、坦坡、南留莊等，沒有一個縣屬村莊參與其中。⁸⁹

蔚州城內有釋迦寺一座，位於州城南關，是蔚州較大的廟宇之一。該廟曾於康熙、道光年間經歷了數次重修，僅以康熙五十八年（1719）和道光十七年（1837）的兩次重修為例。這兩次重修都有相當多的村莊參與，從對這些村莊分佈情況的分析來看，康熙五十八年的重修，合作村莊基本上是州屬村莊，僅有四個鄰近州城的縣屬村莊參與進來，而參與其中的州屬村莊則有數十個之多，且與州城的距離也遠近不一，而很多鄰近州城的縣屬村莊都沒有參與其事。⁹⁰至道光十七年重修時，參與的村莊比康熙五十八年時的村莊多了數倍，而且原屬蔚縣的村莊也大量增加。⁹¹因為道光十七年蔚州與蔚縣已經合併，村莊的歸屬已經打破了康熙年間州一縣的區分。由於釋迦寺在州城中，並非某村的廟宇，因此其重修與某村廟宇重建時以該村為中心，鄰近村莊合作的地域相近原則不同，其合作更可能是遵循一種自願的原則，因此更可見到村莊之間的合作關係。

乾隆年間州縣合併後，蔚州鄉村的村際合作範圍極大擴展。上文曾提及明代嘉靖年間重修的浮圖村玉泉寺，其後在清代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光緒各朝也歷經多次重修，除康熙朝的重修碑外，其他各次重修立碑均有碑陰題名。從這些碑陰題名來看，每次重修，除了浮圖村，還有許多別的村莊參與進來。對比歷次重修時的村莊題名，明代嘉靖年間重修玉泉寺時，只有二十二個村莊共同捐資；乾隆年間則增至三十三個村莊；到嘉慶、道光、咸豐、光緒年間，都大約有上百個村莊捐資，數量有大幅增長。通過在地圖上的搜索，可以發現這些村莊仍然是浮圖村的鄰近村莊，但是合作範圍已經比嘉靖、乾隆時期有了相當大的擴展。嘉靖時都是州屬村堡參與捐資，與浮圖村鄰近的一些衛屬村堡並沒有參加；乾隆三十五年（1770），蔚州與蔚縣已經合併，合作村莊中出現了呂家莊、

⁸⁹ 《布施題名碑》，清乾隆四年立，石存蔚縣暖泉鎮中小堡村華嚴寺。

⁹⁰ 《重修釋迦寺碑記》，清康熙五十八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釋迦寺。

⁹¹ 《釋迦寺重修傳戒碑記》，清道光十七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釋迦寺。

張家莊、東加斗等原屬蔚縣的村莊；到嘉、道、咸、光年間的歷次重修，合作村莊幾乎完全打破了原有的州—衛、州—縣兩套系統的分立格局，原來屬於蔚州衛—蔚縣管轄的村莊也都參與進來，有些是與浮圖村鄰近的村堡，如宋家莊、高院牆、南雙澗等，還有一些則離浮圖村比較遠，如辛家莊、東七里河等，都來捐資助善。⁹²

在上面的論述中，筆者試圖用幾個涵蓋不同時期的例子來討論不同村莊在地方公共事務中的合作關係：明代的兩通寺廟重修碑反映的是蔚州與蔚州衛同時並存時期的情況；康熙年間金河寺重修的碑刻則反映了清初仍保留州、衛兩套體系時的狀況；康熙五十八年釋迦寺碑記和乾隆四年暖泉中小堡華嚴寺的碑記反映的則是蔚州衛改縣後，蔚縣與蔚州並存時的情況；乾隆三十五年及其以後歷次的玉泉寺重修碑、道光年間的釋迦寺重修碑，反映的都是蔚州與蔚縣合併後的情況。而玉泉寺和釋迦寺這樣的例子，由於不同時期屢次重修立碑，因此可以看到同一座寺廟在維修時的村莊合作情況在不同時期的變化脈絡。

通過這些例子的分析，我們發現並不容易簡單歸納出一個統一而清晰的結論。就現有材料來看，大致而言，明代村莊的合作比較局限於州與衛兩套體系的隔閡，州屬村莊的廟宇重修，只有附近的州屬村莊參與合作，而同樣鄰近的衛屬村莊則並不參與。清初，州—衛兩套體系仍然保留下來，但是此時蔚州與蔚州衛之間的分離已經沒有那麼嚴格，在州屬村莊的金河寺重修中，許多衛屬村莊參與合作，而首倡善人與督役的地方官都打破了州—衛之間的區隔。這除了州衛關係的變化外，還因為金河寺的特殊性，它不同於普通村莊的廟宇，而是經由皇帝敕賜的廟宇，所以它的重修完全有可能打破州衛體系的區隔。蔚州衛改縣後，州、縣明確劃分各自管轄的村莊，因此在廟宇重修時又出現了州—縣分隔的格局，如州城中的釋迦寺、暖泉的華嚴寺重修之例；隨著蔚州與蔚縣的合併，不管是村莊還是州城中的廟宇，在屢次重修活動中，參與合作的村莊數量都大幅度增加，範圍極大擴展，說明村際合作關係大大深化，同時也完全打破了原有州—衛、州—縣兩套體系之隔閡。

⁹² 玉泉寺歷次重修碑有：《重修玉泉寺碑記》，明嘉靖四十三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玉皇閣碑亭；《重修玉泉寺碑記》，清康熙六十一年立；《重修玉泉寺碑記》，清乾隆三十五年立；《玉泉寺布施碑》，清嘉慶十九年立；《玉泉山寺創建千佛道場善會碑記》，清道光十六年立；《玉泉寺緒養給碑記》，清道光十八年立；《玉泉山寺重修碑記》，清咸豐二年立；《重修玉泉寺創建水青閣碑記》，清光緒二年立。以上清代石刻均現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六· 結論

得力於先輩時賢的勤力研究，我們已經知道衛所制度對於理解明清兩代帝國疆土管理方式的變化具有何等重要的意義。作為一項推廣於全國的重要軍政制度，衛所制度在被引入和推行於每個不同區域時，究竟有著怎樣的一種社會實踐狀態，是一個非常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本文關注的焦點就在於明清衛所制度在一個具體的實踐地點推行時，怎樣影響了當地基層社會組織的變化。筆者以明清時期華北邊地衛所——蔚州衛——為例，通過分析它與蔚州的政區分合以及由此導致的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試圖回答以下問題：

第一，當衛所制度進入到蔚州這樣一個本來相對完整的政區單位時，怎樣與原有的鄉村聚落形態發生關係以及在州、衛兩套系統下，原有的轄區範圍和境內村莊被怎樣分割。

第二，討論在州—衛兩套體系的演變過程中，賦役徵派方式的變化，特別是千戶所怎樣向里甲體系轉變的問題，其中也必然涉及原有衛籍人口怎樣被納入里甲體系中。同時，衛所屯田在衛所裁併後面臨怎樣的歸屬與調整。

第三，本文以碑刻材料反映出的鄉村在維修寺廟活動中的合作關係為中心，試圖討論伴隨著衛所制度與政區劃分的變化，不同村莊之間呈現怎樣的村際關係，州—衛及州—縣的政區分割是否對村際關係造成影響。

通過對蔚州—蔚州衛—蔚縣的區域性分析，筆者在文中對上述一些問題做出了個案式的解答。雖然這樣的一個區域還遠遠不能揭櫫衛所制度演變與明清基層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全貌，但是若能繼續深入剖析更多的區域性個案，也許可以對上述問題的解答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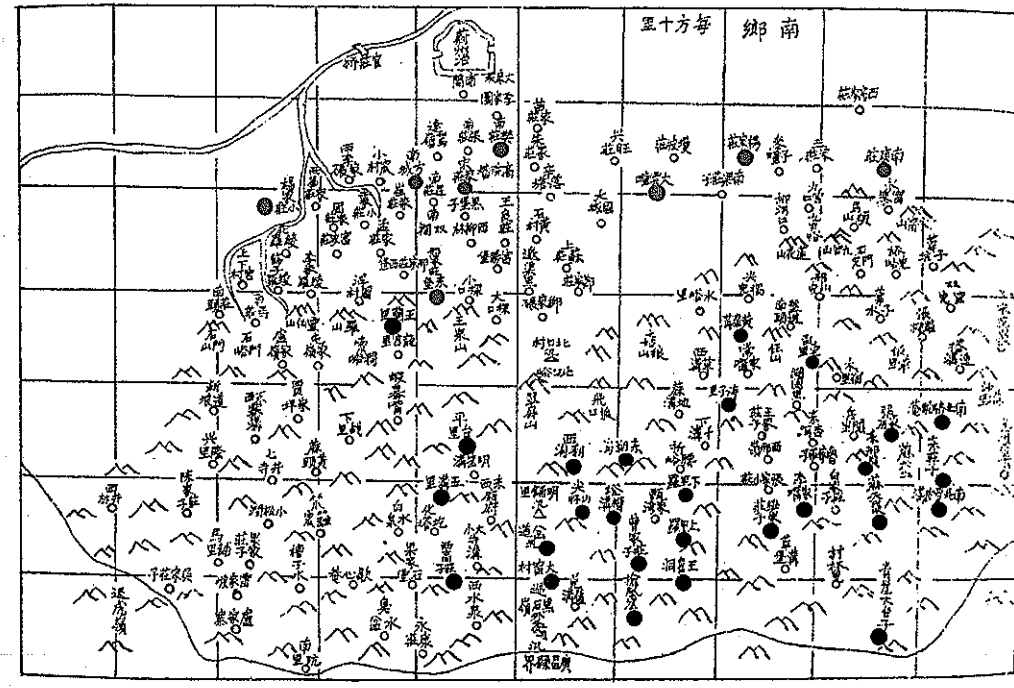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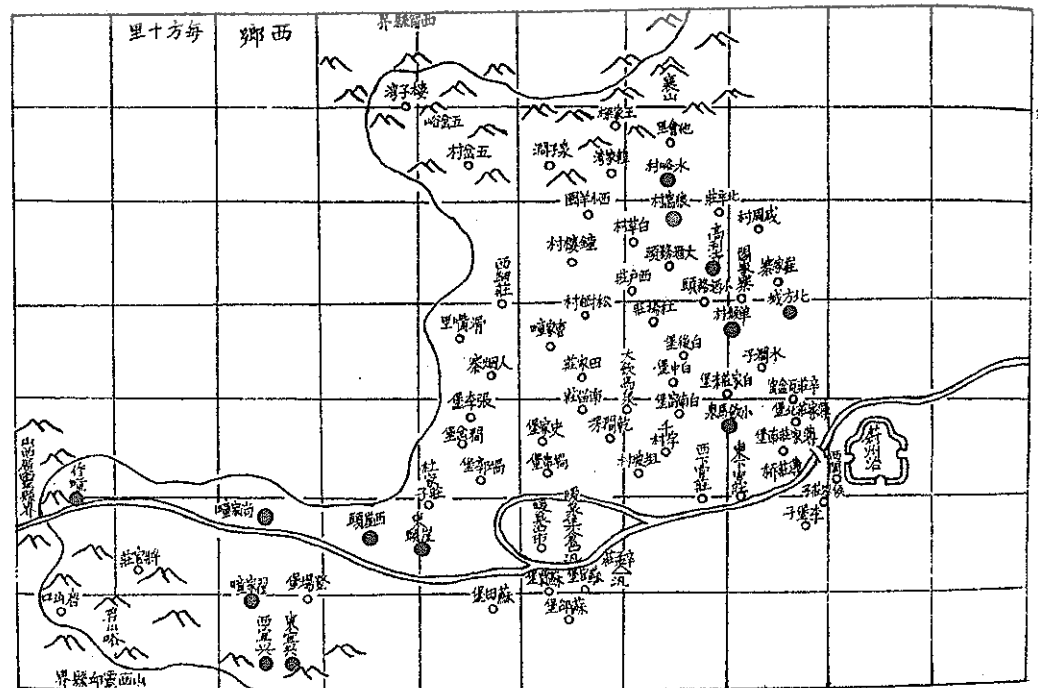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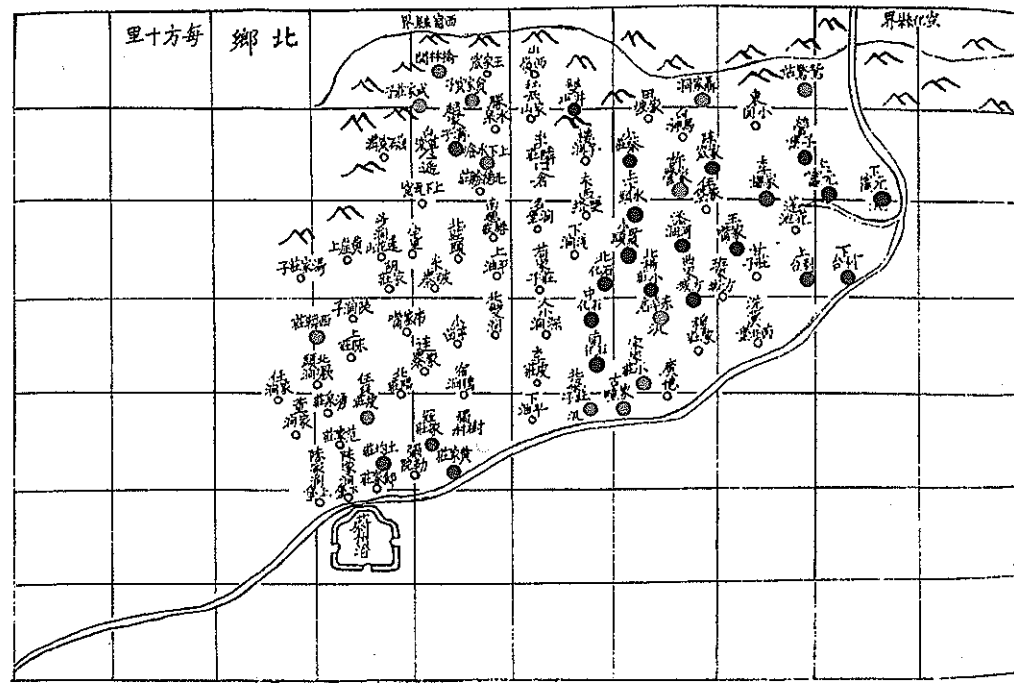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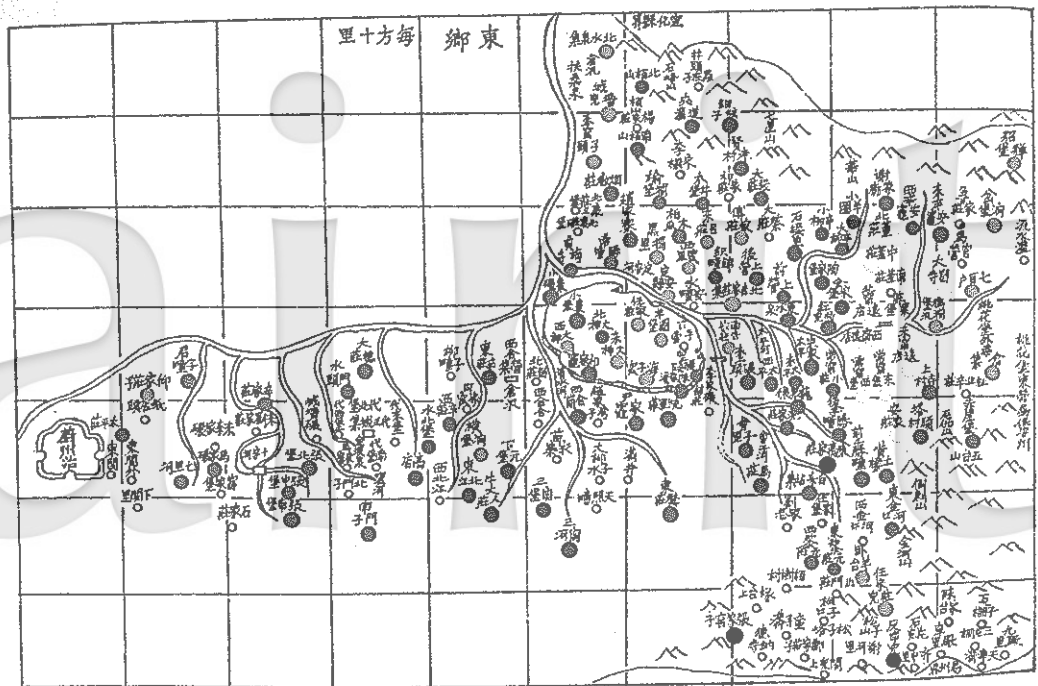
地方社會的歷史變遷與王朝大歷史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國家制度無一不在具體的地方情境下得到實踐，又依據地方實踐的效果不斷加以調整。研究者只有深入到實踐國家制度的每個具體區域，才能理解國家制度的制定、調整與地方社會的具體實施之間互相影響的動態過程。同時，國家制度通過與地方歷史文化傳統的結合，衍生成更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制度，這種「地方」制度在形成後，就會具有相當大的慣性，即使在王朝更迭、國家制度變更之時，仍會繼續保持著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比如蔚州衛改縣後，原衛所系統下的基層行政體系和賦役徵派方式，由於制度的慣性、冊籍登載等各種因素而保留了很長時間。

因此，將關注的目光投向帝國基層的鄉村社會和鄉民的生活，對於傳統政治制度史的研究而言，也許會打開另一面豐富而動態的風景。由此，區域社會史與制度史之間亦能搭建一條互通之途。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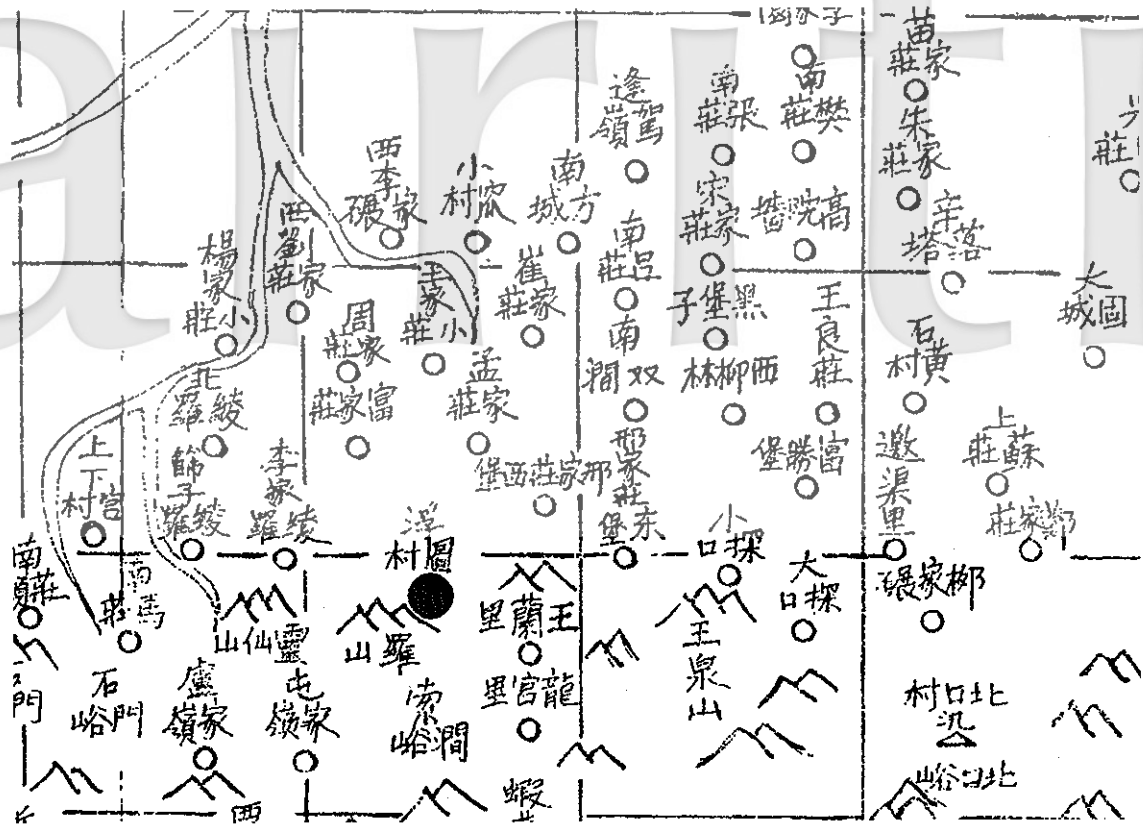
本文為中國政法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明清衛所制度與華北基層社會變遷」(020438) 的成果報告，曾以「明清衛所制度變遷與華北基層社會——以山西蔚州為中心的討論」為題，提交由明代研究會、東吳大學等機構於2007年10月27至31日主辦之「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學術研討會討論。在本文的修改過程中，得到趙世瑜師、科大衛教授、劉永華教授的指正，韋錦新先生在香港為我複製了重要的家譜資料。另外，又承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惠賜寶貴意見。對於以上各位師友的幫助，特此謹申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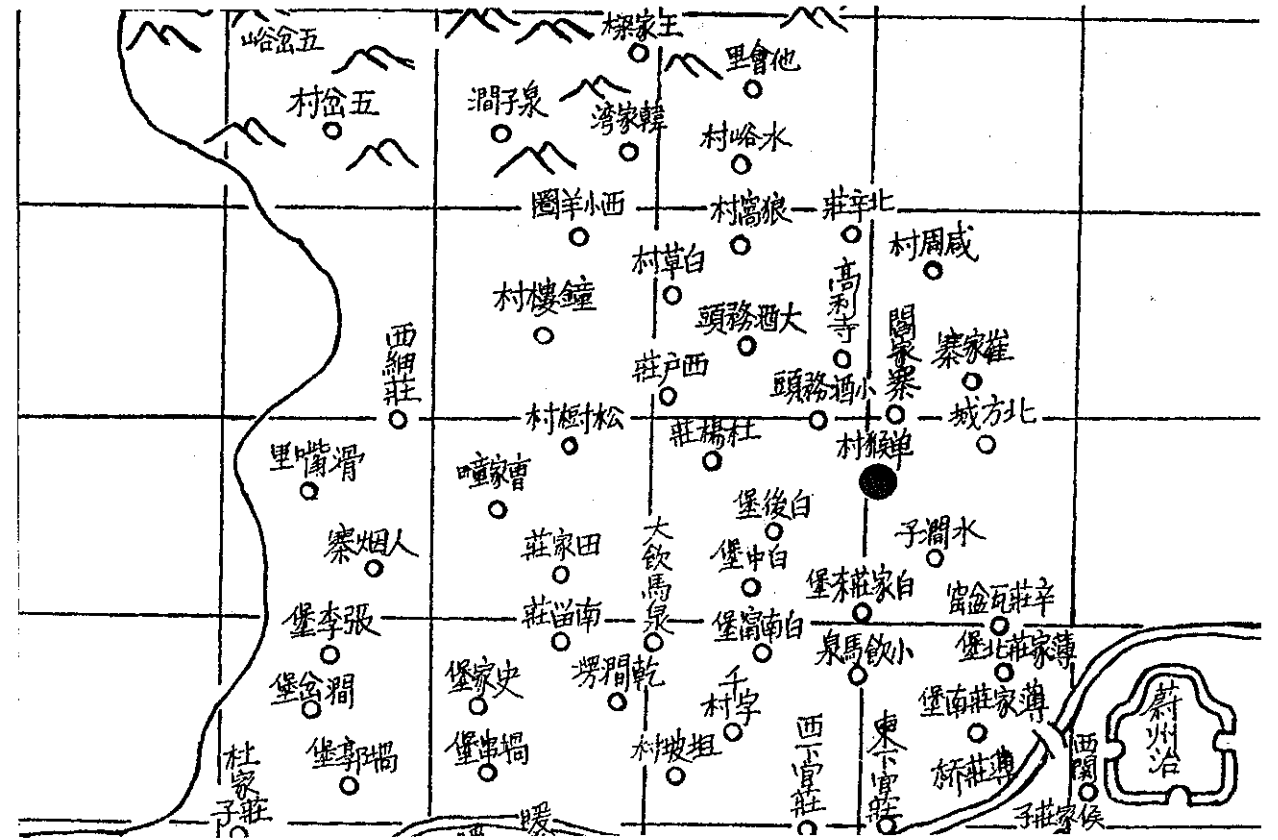
- 圖示
- 存仁里 ●
 - 尚義里 ●
 - 崇禮里 ○
 - 永智里 ●
 - 成孝里 ●
 - 愷弟里 ●
 - 懷忠里 ●
 - 敦信里 ●
 - 山崗 ●

圖一：蔚縣八里村莊分佈圖⁹³

⁹³ 乾隆《蔚縣志》未附有村莊分佈地圖，筆者據光緒《蔚州志》附各鄉村莊圖標示蔚縣八里所轄村莊的分佈位置，各里所轄村莊用不同色塊標記。



圖二：浮圖村鄰近村莊示意圖（光緒《蔚州志》南鄉圖）



圖三：單墩村鄰近村莊示意圖（光緒《蔚州志》西鄉圖）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合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尹耕，《塞語》，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227冊。
- 尹耕，《鄉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227冊。
- 張廷玉等，《明史》，鄭天挺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陸游，《渭南文集》，收入《陸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版，1988。
- 端方，《匋齋藏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11冊。
- 羅亨信，《覺非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第29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 《王氏家譜》，蔚縣：蔚縣檔案局藏抄本。
- 《李氏家譜》，清·李源修，鹽湖城：美國猶他家譜中心藏清乾隆四十年刊本，編號652。
- 《河北蔚縣常寧李家正心堂宗譜》，蔚縣：蔚縣檔案局藏抄本。

二·地方文獻（方志、碑銘）

- 正德《大同府志》，明·張欽纂修，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濟南：齊魯書社，1996，第186冊，據湖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刻嘉靖增修本影印。
- 正德《宣府鎮志》，明·王崇獻纂修，收入《南京圖書館孤本善本叢刊·明代孤本方志專輯》，北京：線裝書局，2003，據明正德間刻嘉靖間增修本影印。
- 崇禎《蔚州志》，明·來臨纂修，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1冊，據明崇禎抄本影印。
- 順治《蔚州志》，清·李英纂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十六年刻本。

- 康熙《保安州志校注》，清·寧完福修，清·朱光纂，李懷全等校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刻本校注重印，1989。
- 乾隆《蔚縣志》，清·王育楨修，清·李舜臣等纂，收入《新修方志叢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邊疆方志，第28，據清乾隆四年刊本影印。
- 乾隆《蔚州志補》，清·楊世昌修，清·吳廷華纂，收入《新修方志叢刊·邊疆方志》，第29，據清乾隆十年刊本影印。
- 乾隆《宣化府志》，清·吳廷華修，清·王者輔等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1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八年修二十二年訂補重刊本影印，1968。
- 光緒《蔚州志》，清·慶之金、楊篤等纂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2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年刊本影印，1968。
- 民國《察哈爾通志》，宋哲元監修，梁建章總纂，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臺北：交海出版社，1966。
- 《察哈爾省教育廳訪拓蔚縣石刻·第一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拓片原件。
- 《唐河東橫野軍都虞候清河張公故夫人隴西李氏墓誌銘並序》，唐會昌元年立，石存蔚縣博物館。
- 《唐故清河郡張公夫人弘農楊氏附葬墓誌銘並序》，唐大中十年立，石存蔚縣博物館。
- 《大遼吳湜奉爲先亡父丞制銘石序》，遼大康元年立，石存蔚縣博物館。
- 《元玉泉寺碑記》，元至正八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玉皇閣碑亭。
- 《□□碑記》（殘碑），明嘉靖三十二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南留莊村娘娘廟。
- 《重修玉泉寺碑記》，明嘉靖四十三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玉皇閣碑亭。
-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單墩村關帝廟。
- 《閩家寨新修開門一座碑記》，明萬曆四十一年立，石存蔚縣湧泉莊鄉閩家寨村南堡門牆西壁。
- 《重修峰山寺碑記》，清順治八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鄭家莊村峰山寺。
- 《重建金河寺碑記》，清康熙二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常寧鄉西金河口村金河寺遺址。
- 《重建古南安寺□修寶塔碑記》，清康熙四十五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南安寺。
- 《蔚州城東南鄉石荒村重修聖母廟碑記》，清康熙四十九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石荒村聖母廟。
- 《重修釋迦寺碑記》，清康熙五十八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釋迦寺。
- 《重修玉泉寺碑記》，清康熙六十一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施捨香火房地碑記》，清雍正元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玄帝廟。
- 《布施題名碑》，清乾隆四年立，石存蔚縣暖泉鎮中小堡村華嚴寺。
- 《大清乾隆拾伍年歲次庚午四月孟夏碑記》，清乾隆十五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南馬莊村上華嚴寺。
- 《重修玄帝廟序》，清乾隆三十二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玄帝廟。
- 《重修玉泉寺碑記》，清乾隆三十五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重修觀音殿馬王廟文》，清乾隆五十七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觀音殿。
- 《玉泉寺布施碑》，清嘉慶十九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玉泉山寺創建千佛道場善會碑記》，清道光十六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釋迦寺重修傳戒碑記》，清道光十七年立，石存蔚縣蔚州鎮釋迦寺。
- 《玉泉寺緒養給碑記》，清道光十八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玉泉山寺重修碑記》，清咸豐二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蘇氏重建墳碑記》，清同治四年立，石存蔚縣宋家莊鎮宋家莊村蘇氏祠堂。
- 《重修玉泉寺創建水青閣碑記》，清光緒二年立，石存蔚縣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 《公門差徭香火地碑記》，中華民國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小飲馬泉村關帝廟。

三·近人論著

卜永堅

- 2004 〈元代的道佛衝突——以河北省蔚縣浮圖村玉泉寺碑為中心〉，《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35：17-31。

于志嘉

-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1990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2：367-450。
- 1992 〈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上冊，頁515-540。
- 1993a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639-678。
- 1993b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35-174。

airiti
鄧慶平

- 1996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655-742。
- 1999 〈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295-327。
- 2001a 〈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301-338。
- 2001b 〈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833-887。
-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40。
- 2004 〈從《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745-795。
- 2005 〈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80-104。

王毓銓

- 1959 〈明代的軍戶〉，《歷史研究》1959.8：21-34。
- 1965 《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

君約

- 1942 〈清代衛所因革錄〉，《中和月刊》3.5：27-39；3.6：36-44；3.7：71-78。

李巨瀾

- 2002 〈清代衛所制度述略〉，《史學月刊》2002.3：36-40。

李龍潛

- 1982 〈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1：46-56。

李巖、張玉坤

- 2006 〈明長城軍堡與明、清村堡的比較研究〉，《新建築》2006.1：36-40。

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

- 1984 《蔚縣地名資料彙編》，石家莊：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編印。

周振鶴

- 1990 《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秦新林

- 1998 〈也論明初耕地數和衛所制度——與張德信、林金樹二同志商榷〉，《晉陽學刊》1998.2：86-91。

郭松義

- 1986 〈清朝政府對明軍屯田的處置和屯地的民地化〉，《社會科學輯刊》1986.4：45-53。

郭紅、于翠豔

- 2004 〈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2004.4：78-87。

陳曦

- 2006 〈清朝對明代雲南衛所屯田的處置〉，《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4：116-119。

張金奎

- 2002 〈二十年來明代軍制研究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10：7-15。

- 2007 《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張海瀛

- 1993 《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張道純

- 1977a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第3冊。

- 1977b 《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第197冊。

張德信、林金樹

- 1987 〈明初軍屯數額的歷史考察——與顧誠同志商榷〉，《中國社會科學》1987.5：187-206。

- 1990 〈關於明代田土管理系統問題〉，《歷史研究》1990.4：130-140。

曹樹基

- 1996 〈對明代初年田土數的新認識——兼論明初邊衛所轄的民籍人口〉，《歷史研究》1996.1：147-160。

彭勇

- 2003 〈論明代州縣軍戶制度——以嘉靖《商城縣志》為例〉，《中州學刊》2003.1：97-101。

趙明

- 1993 〈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1993.8：14-20。

鄧慶平

鄧慶平

2008 〈明清衛所制度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4：14-21。

劉志偉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譚其驤

1935 〈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3.10。後收入氏著，《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上冊，頁150-158。

顧誠

1986 〈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193-213。

1988 〈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2：15-22。

1989 〈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1989.3：135-150。

真水康樹

1997 《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明兩京十三布政使司與清十八省行政系統的整頓》，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清水泰次

1936a 〈明代軍屯之崩壞〉，方紀生譯，《食貨》4.10：31-45。

1936b 〈明初軍屯之擴展及其組織〉，王崇武譯，《西北論衡》4.6：16-51。

檜木野宣

1954 〈衛所の行方〉，《東京教育大學東洋史學論集》1954.3。後收入氏著，《清代重要職官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5，第二章，〈衛所制度の行方〉，頁365-378。

Garrisons and Count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Yu Subprefectur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Qingping Deng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he military garris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Ming and was removed or modified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As an empire-wide institution, the system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upo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ased on a detailed case study of Yu Subprefecture (present-day Yu county, Hebei) and drawing upon a variety of different loc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system was instituted in a concrete local setting and how the system influenced loc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social structure, tax-collection, and inter-village networks.

Yu Subprefecture was a relatively complete administrative unit before the Ming. Follow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Yu Guard in the early Ming, it was divided into civil and military systems. This did not change until the early Qing when the Yu Guard was removed and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their descendants were converted to civilians. As a result, the natural villages were divided and transformed into military fortresses. The removal of the Yu Guard was not followed by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dual-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system remained in operation in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such as tax collection, corvée labor assign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inter-village alliances. This article thus provides an analysis of the dynamics of 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garrison system, and represents an attempt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history.

Keywords: Ming and Qing periods, garrisons, Yu Subprefectur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villages